



(註：本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本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本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傘型基金」) 是一家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許多個別的子基金（以下各稱為「子基金」）組成。

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目標乃藉由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多個不同子基金，提供消費者一個多元的管理專業管道。

2021 年 3 月 26 日

目錄

	Page
重要資訊.....	2
股權基金.....	5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6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9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12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15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18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亞太股票基金)	22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25
債券基金.....	30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
投資限制.....	34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	40
主要風險.....	45
費用與支出.....	62
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	62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3
稅捐	77
基金服務提供者	80
一般資訊.....	84
文件索取.....	87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董事會.....	88
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90

重要資訊

每一基金股份之銷售限於盧森堡及其他法律允許之地區。股份不得在法律禁止的管轄區域內提供或銷售。

除有例外情況或經基金經理公司之事先同意下，本基金不開放由任何美國人(如下所定義者)投資。

本基金股票尚未，並且將不會依據 1933 年修正的美國有價證券法(以下稱「1933 年法」)進行註冊，且本傘型基金亦未依據其 1940 年修正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註冊，因此，本基金股票不能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國人之利益及帳戶，進行發行或銷售，除非經豁免，或是該交易並不適用任何 1933 年法的註冊規定或其他任何證券法案。

美國人定義

「美國人」，乃參照 1986 年的美國稅法、1933 年修正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之 Regulation S 之定義，包括以下：

- (a) 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境內之自然人，以及部份曾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者；
- (b) (i)由美國人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遺產；(ii)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款之遺產；
- (c) 依美國法組織成立之公司或合夥事業；
- (d) (i)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財產，或(ii)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財產行使主要管轄權，且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財產的大部分重大決定；
- (e) 境外實體之代理人或分支機構，其位於美國者。；
- (f) 為美國人之利益及考量，而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非授權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財產以外者)；
- (g) 由居住於美國境內之個人、或於美國組織成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非授權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財產以外者)；
- (h) 任何合夥或公司: (i) 依外國法組織設立，以及 (ii) 主要由美國人組成，目的為投資於未依 1933 年法註冊之證券者，但除了由受信投資人(依 1933 年法 Rule 501(a)所定義者)所組織設立或擁有者，且該受信投資人非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財產的情形外。
- (i) 任何由前述者，為投資公司之目的，所成立或代表之實體；或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得認定為美國人之個人或實體。

若為反映美國現行法令，必要時董事得於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修正「美國人」定義。若您有任何進一步的疑問，請向您的銷售代表聯絡索取符合「美國人」定義之個人或實體名單。

投資者資格

個人得投資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T 級別、CW 級別、F 級別、N 級別、N1 級別及 SN1 級別。僅當投資者符合特殊規定時可投資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Q 級別或 P 級別。請詳讀本公開說明書以判斷您是否符合此等資格條件。

投資基金須知

您的投資可能有所增加或減少，且您有可能損失子基金全部或部份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該子基金一定能達成其投資目標。在投資任何基金前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此外，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有相關法律規範、外匯管制及稅賦之規定適用於您。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投資基金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諮詢之。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陳述者外，無人經授權得對本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股份做出陳述。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者外，請勿信賴其他關於本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股份之陳述。

欲索取本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最近之年報或半年報，或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者，請致電+ 352 474 066 425 或寫信至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L-1470 Luxembourg 索取。

基金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於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傘型基金股東名冊的情況下，投資人得直接向本傘型基金行使其投資人權利，主要為參加股東常會的權利。若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而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投資人對本傘型基金進行投資，則該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總是直接向本傘型基金主張行使其股東權。建議投資人採取關於其權利行使之意見。

「典型投資人屬性」一節

基金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典型投資人屬性」一節所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投資人在作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量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若有疑問，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資料保護

基金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負責個人資料處理。投資人應注意現今之申請表包含基金與基金管理公司應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細節。股東及控制人與準投資人亦應參照現今之申請表，以獲取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如何以及為何不時可能會被要求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額外資訊，以及他們於應適用之資料隱私法規下所擁有之權利的摘要。

防制洗錢

關於防制洗錢及資恐，本傘型基金必須遵守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隨時經修訂）（以下稱「2004 年法律」）、就 2004 年法律之特定條款提供細節之 2010 年 2 月 10 日之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第 12-02 號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法規，及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領域相關之 CSSF 函令。特別是盧森堡現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要求本傘型基金於風險敏感性之基礎上，建立並核對股東身份（以及該股份之任何預期實質受益人之身份，若其非股份申購人及任何代理機構（若適用）），以及申購收益之來源，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股東將須依其法律形式（個人、公司或其他類型之申購者）向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提供申請表上之資料或文件。本傘型基金及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得要求其認為合適之其他資料及文件。

本傘型基金須建立洗錢防制之控制措施，並得要求股東提供建立並核對該資料之所有必要文件。本傘型基金有權要求其他資料，直至其合理地確認其了解股東之身份及經濟目的為止。此外，任何股東須於股份之任何實質受益人之身份發生任何變更前，通知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得隨時要求現存之股東提供被認為係為遵守盧森堡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必要之其他額外之資料及所有支持文件。

未能提供本傘型基金為遵守盧森堡現行洗錢防制措施所須之資料或文件者，可能導致任何申購或轉換之申請延誤或遭受拒絕，及／或任何贖回申請之延誤。

股權基金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歐洲新興市場公司之股權證券，包含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下之小至中型公司。

歐洲新興市場公司是指在任何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包含但不限於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匈牙利及捷克共和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在俄羅斯市場取得的證券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百分之十，惟於受管制市場（此定義於以下的「投資限制」一節）例如：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之投資或經由上市的存託憑證，則不在此限。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前述國家公司股權證券以外之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且聚焦於總體經濟分析國家風險同時運用基礎分析法選股以決定基金地理上之配置。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或證券金融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 IMI 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IMI Index，「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IMI Index」）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基於地域性考量，尋求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小型公司
- 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8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R	1.7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	2.75% p.a.	無	CDSC : 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中午十二點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DNCA Finance。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國的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世界各國的股權證券。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基金運用基本分析法選擇股票，集中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在市場上以相當折價交易的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方法及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或證券金融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World ("MSCI World") Index）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全球證券市場；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三年(具中期至長期性)；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成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
- 匯率
- 全球投資
- 法律及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的集中性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部分。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72%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 同等價值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S	0.8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1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9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F	1.35%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2.1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W	2.70% p.a.	無	CDSC：最高 3%	無	無
C	2.9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Harris Associates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美國較大型的公司。

本基金至少投資全部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美國較大型公司之股權證券。此處所謂較大型公司係指市值超過美元五十億且在美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者。

本子基金最多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於上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含非美國公司或市場資本額較小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基金運用基本分析法選擇股票，集中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在市場上以相當折價交易的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方法及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Index) 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經由投資大型企業之股票參與美國股權市場投資；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三年(具中期至長期性)；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成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
- 匯率(非美元投資)
- 地域集中性
- 投資組合集中性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	0.7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20% p.a.	4%	無	無	無
F	1.65%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1.9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2%	無	無	無
RET	2.60% p.a.	3%	無	無	無
C	2.5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Harris Associates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長期資本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美國公司且集中於較大的發行者。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 80% 於美國公司之股權有價證券。本子基金聚焦於大型公司之股票，但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規模之公司。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下稱「REITs」)，及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如認股權憑證。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20% 於上述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公司發行之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及由非美國公司發行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作為存託憑證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權連結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與股權有關之工具。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不超過淨資產 10% 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且通常投資遍及廣泛範圍之行業及產業。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採用成長式股權管理，著重於具有維持性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成長動力、具吸引力之現金流量投資資本報酬、且管理團隊專注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之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目標乃投資於股票之賣出價格遠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或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Index) 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美國股權市場；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地域集中性
- 成長/價值風險：成長投資
- 匯率(非美元投資)
- 投資組合的集中性
- 大型資本額公司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6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S	0.8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N1	0.6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N1	0.90%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F	1.50%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1.7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25% p.a.	2%	無	無	無
RET	2.25% p.a.	3%	無	無	無
C	2.25% p.a.	無	CDSC：1%	無	無
CT	3.25% p.a.	無	CDSC: 3%	無	無
Q	0.2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可能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性目標之資產，例如依歐盟分類符合永續性之資產。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除日本外之亞洲新興市場及已開發市場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除日本外之亞洲國家註冊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或於亞洲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除日本外），包含但不限於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下之小至中型公司，且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包括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中所列國家以外之公司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且依據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執行之合理價格之品質成長方法（Quality GARP）（乃定義為一種選股投資策略，旨在結合成長投資（亦即尋找具強勁潛在成長之公司）及合理價格（亦即尋找與潛在成長相比具有潛在上漲潛力之股票）之原則）及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方法（SRI）為基準，而使用信心投資策略。詳細說明如下。國家權重及股票可能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Index)中所列不同。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依據例如品牌、管理及財務報表之品質及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因素等特性選取股票，同時就該股票之中長期成長提供可見且具持續性之觀點。隨後依自有的評價工具決定之預期上升潛力調整股票之購買。

關於 ESG 考量因素，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使用自有的 ESG 模型進行分析。就每家公司皆會評價定量與定性之指標。定量資訊乃透過 ESG 數據提供商及公司提供之財務外報告獲得。定性評估乃基於事實資訊及與公司管理層之面談。更具體地說，ESG 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環境標準：生產鏈與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負責任之供應鏈、能源及水之消耗、二氧化碳及廢物排放之管理。
- 社會標準：整個生產鏈中的道德和工作條件、員工待遇，例如安全、福利、多元、員工代表、工資，以及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
- 公司治理標準：資本結構及對少數權益之保護、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管理階層之報酬、會計使用及財務風險、道德。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單一或數個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台灣指數 (MSCI Taiwan)、MSCI 新加坡指數 (MSCI Singapore)、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 (S&P CNX Nifty)、富時中國 A50 指數 (FTSE China A50)、恆生指數 (Hang Seng)、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 (S&P/ASX 200) 與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恆生指數之成分按月重新估量，MSCI 指數與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之成分按季重新估量，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之成分按兩年度重新估量，韓國 KOSPI 200 指數之成分按年度重新估量。重新估量指數之費用通常相當為不足道。此些指數相關之資訊可自各該指數提供者之網站上取得。因韓國 KOSPI 200 指數使用市值加權法，在投資 KOSPI 200 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時，本子基金可能增加多樣化界線，指數之成分高超過 20% 之指數比重，但仍會遵守 UCITS 之規則維持在 35% 指數比重之界線內。

本子基金亦可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或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Index) 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並未意圖與本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地域集中性
- 小型公司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組合集中性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包含上述 ESG 方法，以在投資決定或過程中納入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8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R	1.7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	2.7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1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二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 (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太平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環太平洋公司之股權證券。這些公司係指在「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即 MSCI Pacific Free ex Japan Index）」所列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者。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前述類型以外之證券，包括在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所列國家以外之公司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且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選擇與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所列國家的公司不同之國家指數或股票為投資標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單一或數個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台灣指數 (MSCI Taiwan)、MSCI 新加坡指數 (MSCI Singapore)、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 (S&P CNX Nifty)、富時中國 A50 指數 (FTSE China A50)、恆生指數 (Hang Seng)、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 (S&P/ASX 200) 與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恆生指數之成分按月重新估量，MSCI 指數與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之成分按季重新估量，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之成分按兩年度重新估量，韓國 KOSPI 200 指數之成分按年度重新估量。重新估量指數之費用通常相當為不足道。此些指數相關之資訊可自各該指數提供者之網站上取得。因韓國 KOSPI 200 指數使用市值加權法，在投資 KOSPI 200 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時，本子基金可能增加多樣化界線，指數之成分高超過 20% 之指數比重，但仍會遵守 UCITS 之規則維持在 35% 指數比重之界線內。

本子基金亦可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或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

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組合集中性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1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1.8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40% p.a.	2%	無	無	無
RET	2.40% p.a.	3%	無	無	無
C	2.20%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多重貨幣避險說明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或以下列方法避險：計算出本子基金之資產中(i)所占之部位，以及(ii)基金投資組合非以股份類別之報價貨幣計價，而以其他主要貨幣者計價之部份。該部位資產將用來避免類別股份報價貨幣貶值之風險。前揭避險，將利用調整相對應之貨幣部位所占之整體權重，與所設定的權重相較，目前應減碼或加碼而定。且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貨幣暴險不超過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2%。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1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二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係在保護資產、數據、商品及人民健康做出貢獻的同時，系統性地透過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之投資過程，取得資本的長期成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全球安全投資主題有正面貢獻的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下稱「REITs」) 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作為本子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 30% 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淨資產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 UCITS¹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著重於依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意見，於長期趨勢之推動下具有吸引力之風險／報酬狀況且其服務及技術對全球安全主題（例如，人身安全及食品安全、網際網路安全軟體、電信及電腦硬體安全、存取及識別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具有正面貢獻之公司。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永續性方法之一部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在篩選過程中排除被認為對本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爭議之活動，例如（但不限於）煤炭、煙草與非傳統武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在對於公司之基本分析中系統性地包括非財務之考量因素。對每家公司進行 ESG 權威標準審查（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永續性發展目標」）。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中會考量：

- 環境標準：公司之氣候變化復原力、廢水及廢棄物之管理、其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
- 社會標準：公司與供應商之健康及安全記錄、勞工行為、其產品社會責任及資料隱私管理；
- 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品質、審查公司高階主管之薪酬、股東權利及商業道德。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完成與標準永續性框架（例如，但不限於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一致之 ESG 風險比對，識別出與本基金之主題及其投資領域相關之最重大 ESG 風險。經識別之此等重大 ESG 風險成為對每家公司於 ESG 分析

¹ 定義於「投資限制」之章節。

期間需審查之優先標準，並於 ESG 風險之總體評估中佔主要位置。依據這些標準之評估，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將得出以百分比為單位之內部 ESG 風險分數。然後將此 ESG 分數取整數為 0 或 1，且與權衡每檔股票時考慮之其他標準（即品質、交易風險及管理）之權重相等（25%）。儘管對 ESG 標準之審查永久地涵蓋本基金至少 90% 之淨資產，ESG 分數低並不代表該股票被排除於投資組合之外，惟將限制投資部位之規模。

透過這些深入的分析而選擇經評估實行良好治理且其活動不會嚴重損害永續發展成果及本基金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

與用於比較之目的之基準指數（如下述）相比，本基金將永久地具有較好的 ESG 評等。

最後，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透過於股東常會上投票，並與投資組合中以 ESG 為主題之公司合作來實行積極之所有權。有關投票及參與政策之其他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thematics-am.com/about-us-being-responsible/>。

詳細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ESG 政策」可於其網站上取得 (<https://thematics-am.com/app/uploads/2021/01/ESG-POLICY-2.pdf>)。

ESG 分析所使用之資源來自不同的來源，包括第三方之研究、ESG 資料提供者及來自於公司本身。ESG 風險評估仍是主觀的，並且取決於所得資料之品質，尤其是因為在 ESG 報告方面缺乏全球標準化方法。

本子基金不受產業、指數、貨幣、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或證券金融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World (“MSCI World”) Index）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針對永續性投資目標之負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²；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全球性投資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小型資本額公司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然而，由於本基金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包括具有約束力之 ESG 方法，旨在達到投資目標並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永續性風險對本基金之報酬及永續性目標之可能影響預計是低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網站上的「ESG 政策」：
<https://thematics-am.com/app/uploads/2021/01/ESG-POLICY-2.pdf>。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² 對建議持有期間之變更（從「3 至 5 年」修改為「5 年」）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生效。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90%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10%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2.0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3%	無	無	無
RET	2.60% p.a.	3%	無	無	無
CT	3.60% p.a.	無	遞延銷售費用： 3%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³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盧森堡時間 D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2** ⁴

*D=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申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次個申購/贖回日辦理之。

**對於自新加坡投資人所收到之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能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³對評價頻率與申購／贖回日之變更以包括美國營業日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生效。

⁴對結算日之變更（從 D+3 變更為 D+2）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生效（「生效日」），即於生效日前之結算日（D+3）仍繼續適用。

債券基金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利用收益與資本增值之投資組合以達高投資報酬。

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較高債信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信用評等達投資等級之債券與其他性質相類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至少需達BBB-（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aa3（穆迪信用評等）、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相當前兩類之信評等級者，或其他雖未經信評，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等級相當者。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揭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本子基金僅得投資 20% 以下之總資產於抵押與資產擔保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買入任何低於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當有價證券之評等下滑至低於投資等級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該等證券最多不逾 5%。本子基金可將 5% 以下之淨資產投資應急可轉債。本子基金可將 10% 以下之淨資產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以運用科學研究帶動策略（research-driven strategy）所選擇之投資領域與有價證券為其報酬的主要來源，而國家、貨幣以及殖利率曲線則為其報酬之次要來源。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為對與利率、匯率或信用相關之風險進行曝險或避險之目的，本子基金得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所定之限制，進行期貨、選擇權、交換以及遠期契約之交易；本子基金亦得為達售出或買入保護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等信用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

本基金可能也會在遵循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之前提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或證券金融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Index）相比較。本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全球符合信評等級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追求較一般可從傳統政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所獲之收入更高者；
- 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三年(具中期性)；及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

特別風險

本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 | |
|------------------|------------|
| • 債權證券 | • 匯率 |
| • 利率變動 | • 全球投資 |
| • 信用風險 | • 法律與稅制之變更 |
| • 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資產支撐證券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應急可轉債 | • 交易對手風險 |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目前尚未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比率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	0.35% p.a.	3%	無	美元 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0.70% p.a.	3%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65% p.a.	3%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0.80% p.a.	3%	無	無	無
R	1.15% p.a.	3%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1.45% p.a.	2%	無	無	無
C	2.10%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多重貨幣避險說明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或以下列方法避險：計算出本子基金之資產中(i) class of Share所占之部位，以及(ii) 基金投資組合非以股份類別之報價貨幣計價，而以其他主要貨幣者計價之部份。該部位資產將用來避免類別股份報價貨幣貶值之風險。前揭避險，將利用調整相對應之貨幣部位所占之整體權重，與所設定的權重相較，目前應減碼或加碼而定。且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貨幣暴險不超過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2%。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當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投資限制

除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更多之限制規則外，各該子基金應遵循以下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規則與限制。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決定遵守子基金行銷地或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人之法律和規範所訂較嚴格之投資規定。

若因超出投資經理公司控制之事由，而逾越以下所列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應採取賣出交易以為優先目標，而救濟此等情事，並考量子基金股東們之利益。

受許可之投資

如各該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各該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之資產：

1. 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應至少由以下所構成：
 - a. 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經許可而正式掛牌於歐洲議會 2004/39/EC 指令定義之受規範市場，以及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盟理事會定義之金融市場工具，並經歐洲議會 2014/65/EU 指令與歐盟理事會(EU)N° 600/2014 規則修訂（「MiFID」），或於任何其他位於會員國或其他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或美洲大陸，屬受規範並向公眾開放且正常營運之市場（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者。
 - b. 新近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經承諾其正式掛牌於任何受規範之市場之申請業已提出或將提出，而此等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有拘束力者。

- c.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單位，其授權係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2009/65/EC)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與/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第 1 條第 2a)及 b)項之第一次與第二次約文所指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不問其是否於會員國境內設立(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盧森堡法律定義，下稱「2010 年法」，但仍須注意以下條件：

- 此等集合投資事業必須係依會員國之法律所核准，或經其他經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i) 其就此等集合投資事業監理之程度，乃相當於歐洲共同體之法律，以及(ii) 相關之當地主管機關與盧森堡監理機關間之合作，乃充分受確保之國家法律所核准者。
- 此等其他之集合投資事業應提供其股東相關之保護，其程度須經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合理認為，相當於依據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第 1(2)a)及 b)條規定，其對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單位之持有者之保障，尤其是關於資產隔離規則、投資組合分散、借貸與空頭買賣交易等方面。
- 此等集合投資事業應發行年報與半年報。
-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組織文件應限制其對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投資，不得逾其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d.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定存，其並應受以下之限制：

- 此等存款得隨時提領。

- 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短於十二個月。
 - 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必須位於會員國境內，或者其若位於其他國家時，該信用機構必須受經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之謹慎法規所規範。
- e. 未於一受規範市場中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但須受以下之限制：
- 此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應受投資人與存款保護條款之規範。
 - 此等工具應屬以下中之一種：
 - (i) 由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任何其他非會員國之國家、一個以上之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任何聯邦國家構成員之一的主體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ii) 一法人主體所發行，而其有價證券係於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者；或 (iii) 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所規範之標準而受謹慎監督之主體所發行或保證者；或 (iv) 由一受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謹慎程度相當於歐盟法律之法令所規範之主體，其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v) 屬由盧森堡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分類下之其他主體所發行者，但此等標的之投資，需受相當於前述第 e.(i) 段至第 f.(iv) 段投資保護。前述第 e.(v) 段工具之發行者，其須為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x) 該公司之資本與公積至少應有一千萬歐元；(y) 該公司應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第 78/660/EEC 號指令發行財務報告；且 (z) 於一關係企業集團中，且該集團至少包含一上市公司者，該公司須屬該集團中進行證券化融資而自銀行處取得流動性之導管體。
- f.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條件，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 g. 由一個或數個其他基金(稱「標的基金」)所發行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價證券：
- 標的基金並未投資於該子基金；
 - 標的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百分之十於其他基金中；
 - 於投資期間內，標的基金之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投票權被暫停行使；及
 - 在本傘型基金該等有價證券期間，於進行確認基金淨資產是否符合法定最低金額所為之計算時，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將不被列入計算。
2. 各子基金其至多達於百分之十之淨資產，得由前述第 1 項所指以外之其他資產所組成。

現金管理

各子基金得：

1. 持有現金至多達於其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九。於例外之狀況，例如當大量申購時，若基金管理公司認為其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者，其得暫時超過此等限制。
2. 臨時借貸最多可達其淨資產之百分之十。
3. 依背對背借貸之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

就以下第 1 段至第 5 段和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及第 6 段而言，依據 83/349/EEC 指令或國際認可會計規則而合併或結合其帳戶之發行人們(發行集團)，乃被視為單一或同一發行人。

屬架構為傘型基金之集合投資事業之發行人，其雖被定義為一法律主體，但其下之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乃屬各自分離，且其資產乃僅由此等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之投資人所持有，並其各就自身之債務與負債負擔其義務者，則依據以下第 1 段至第 5 段、第 7 段至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及第 4 段至第 6 段之意旨，該發行人應被視為分離之發行人。

各子基金於發行後六個月內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 各子基金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 a.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十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若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各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其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者，則所有之此類投資總額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四十。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定存或符合後述「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要件之櫃臺買賣衍生性商品。

2. 子基金不就相同發行團體所發行之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3. 雖有前述第 1a 段之限制，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以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其他非會員國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為限。

4. 雖有前述第 1a 段之限制，本基金仍得投資至多其百分之二十五之淨資產，於

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合格債權證券，又此等發行人須為在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並應依相關法律而受特定之公共控制，以保護此等合格債權證券之持有人。合格債權證券係指，其收入依相關法律，乃投資於得產生收益之資產，而此等收益應足以支應證券屆期日前，其所應支付之債權服務費用，並且於發行人發生違約事由之際，其應優先支應本息之支付。若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合格債權證券，其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者，則所有之此類投資總額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八十。

5. 前述第 3 段與第 4 段所指之投資，得不受前述第 1b 段所設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6. 雖有前述限制，各子基金仍得投資其淨資產之百分之百，於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任何其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有價證券須為至少六次有價證券發行之一部，且任何單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並未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7. 雖有前述第 1 段之限制，各子基金其投資政策，係在於複製一股票或債務性證券指數者，該等子基金得依以下限制，投資其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淨資產，於任一發行者之股票或債務性證券：

- a. 該指數須屬盧森堡監理機構所認可者。
- b. 該指數之成分須足夠分散。
- c. 該指數須為一足以代表該市場之基準。
- d. 該指數需妥適地被公布。

前述之百分二十限制得於例外之市場狀況下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五，尤其是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保有支配地位，而對受規範之市場產生衝擊

者。百分之三十五之上限僅係就單一發行者而為許可。

銀行存款

8. 一子基金於任一機構之存款，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

9. 各子基金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 a.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百分之二十之淨資產，於任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發行之單位。就本段而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下之各子基金，其係符合盧森堡 2010 年法所增修關於集合投資事業之第 181 條之定義，且各該子基金係各自就其義務與負債而負其責任者，則該子基金應被視為分別之發行人。
- b. 就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以外之集合投資事業所為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c. 當一子基金取得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者，此等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基礎資產，無須依前述「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至第 5 段及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及第 6 段之目的而予以計算。
- d. 若一子基金所投資之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其係直接或間接由同一投資管理機構管理者，或依一般管理或控制，一實質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

之方式，而聯繫至此等子基金者，則就此等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有價證券之投資，僅有於該子基金就此等投資無須支付費用或成本者，方得允許之。

- e. 一子基金將其主要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者，則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該子基金與該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所應收取之投資管理費。於年報中，本傘型基金應指明其自身以及其所投資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實際收取之投資管理費。

主從結構基金(Master-feeder Structures)

- 任何主基金下之從基金(「從基金」)應投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之資產於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股份/單位，或該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主基金」)之成分，該主基金本身不得為一從基金，亦不得持有從基金的單位/股份。從基金不得將超過其百分之十五的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2010 年法第 41(2)條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流動資產；
 - b) 2010 年法第 42(2) 及 (3) 條及第 41(1)g)條規定，僅為避險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c) 本傘型基金為追求其商業目的所必要之動產及不動產。

為遵守 2010 年法第 42 (3)條及本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之「全球曝險」段落，從基金應於計算其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全球曝險時，合併其依 2010 年法第 77 (2)b)條之直接曝險與以下兩者其一：

- 主基金實際之金融衍生工具曝險於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中之比例；或

- 主基金之管理規範或章程中主基金之潛在最大金融衍生工具全球曝險於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中之比例。

當任一子基金投資一主基金，該主基金係直接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人所管理，或與其他任何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而有所連結者，或由管理公司主要直接或間接控股者，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此等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股份/單位之部份收取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

向從基金及主基金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用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傘型基金於年報中載明向子基金及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上限。主基金不得就從基金對其所為之投資或撤回投資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結合標準

- 儘管有「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及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子基金投資於：(a) 任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b) 存放於任一主體之存款、(c) 源自於同一主體所承諾之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或(d) 源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之部位，其合計不得逾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準此，各該子基金依「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規定，就任一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承作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

對任一發行人之影響

本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就任一發行者所得行使之影響，應限於以下：

- 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不得取得足以對發行者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有投票權股份。
- 本傘型基金整體或任何子基金均不得取得：(a) 同一發行者已發行超過百分之十之無投票權股份，(b) 同一發行者已發行超過百分之十之債權證券，(c) 由任一單一發行者所發行逾百分之十之貨幣市場工具，或(d)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已發行單位逾百分之二十五者。

前述本項第2段(b)至(d)之限制，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淨額或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時，不適用。

前述本項第1段與第2段所設之限制，就以下之情形並不適用：

- 由一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其他非會員國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傘型基金所持有其屬一公司資本之股份，且該公司係於一非會員國之國家所組織，且：(a) 且此一發行人係投資其主要資產於該國發行者所發行之有價證券，(b) 依據該國法律，此等持有構成子基金購買該國發行者有價證券之唯一方式，且 (c) 此等公司於其投資政策中，乃遵循本項所指之投資限制，以及依據「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第1段至第5段及第8段至第11段所指之投資限制：
- 屬子公司資本之股份，其係僅代表本傘型基金，而僅就股份之贖回，執行於該子公司所在國之管理、諮詢或行銷活動。

總體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應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而該等程序應使基金管理公司得以隨時監督與衡量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相關風險，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之風險內容之影響。不論何時，若此等風險管理程序，係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代表基金管理公司所執行者，其皆被視為由基金管理公司所執行。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特殊限制與風險，已分別於以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段落，以及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進行描述說明。

禁止之交易

各子基金禁止從事以下交易：

- 取得期貨、貴金屬或表彰期貨或金屬之憑證；
- 投資於不動產，但投資於以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為擔保之有價證券，或是投資

於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就子基金股份之認購，發行憑證或或其他權利
- 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對第三人為授信。但此一限制並不禁止各子基金投資其最多百分之十之淨資產，於非全數清償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及
- 就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無擔保之放空買賣。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

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長期管理、其他投資組合或投資的管理風險，子基金可運用下列與可轉讓的證券和其他流動資產有關係的技巧跟工具。

此等操作不能導致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相違背。

適用此一章節規定時，各子基金應被視為一獨立的可轉讓集合投資事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風險管理、避險或投資目的，子基金可使用如子基金投資政策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期貨和遠期契約。而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符合下面限制規定：
 - a.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或是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而其交易相對人乃受謹慎之監理，並屬盧森堡監理機關所核准之交易相對人分類中。
 - b.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礎資產，必須由「許可之投資」章節第 1 段中所指之投資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所投資之貨幣所組成。
 - c.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櫃檯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受可驗證且可靠之每日定價系統評價，並本基金應得隨時以其公平價格出售、變價或結算之。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

2. 就一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對任一交易相對人之暴險部位不得逾：
 - a. 若交易相對人係一信用機構，其註冊辦公室位於會員國，或若其註冊辦公室係位於另一國，且依盧森堡

監理機關認為，其係受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之程度之謹慎規則所規制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十，或

- b.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滿足前述標準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

3.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其非屬以指數為基礎者，且其對於基礎資產之部位，應符合「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2 段、第 5 段與第 11 段和本章節第 6 段所設之限制，且不逾「投資限制」章節第 1 段至第 5 段及第 8 段和本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設投資總額之限制者。
4. 當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嵌入於一衍生性商品者，則此等商品應符合前述第 3 段之要件，以及以下「總風險暴露」中所示之要件。

結合標準

5. 儘管有「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及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之限制，子基金投資於：(a) 任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b) 存放於任一主體之存款、(c) 源自於同一主體所承諾之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或(d) 源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之部位，其合計不得逾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6.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準此，各該子基金依「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規定，就任一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承作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

總風險暴露

7. 除此處另有聲明者外，各子基金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總暴險部位，不得逾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保留依各基金之風險暴露適用更嚴格限制標準之權利。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總暴險部位最高可能達到雙倍，因此限制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UCITS）的總承諾至 200%。基金管理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參照：CESR/10-788)規定，視子基金之風險特性，選擇係以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VaR”)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

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量度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基金管理公司在一個月期間內施以 99% 之保密程度。

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宜基準或指數之全球曝險，測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全球曝險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絕對風險值法適合用於未精準將投資目標依一基準定義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的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依據基金管理公司選用之保密程度及特定期間，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於子基金 20% 淨資產一個月 99% 之風險值法。依此，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 1% 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減少 20% 或以上。

承諾法係指，基金管理公司就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轉換為市值，該市值係將衍生性商品之沖抵或避險安排納入考量後，轉換為基金資產相當部位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暴險部位之評估，亦須將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可結清該等部位之時機納入考量。

基金管理公司應進行相關程序，以就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價值，為精確與獨立估算。

禁止之交易

8. 每一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擔保之衍生性商品金融之放空買賣。

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是一種就有價證券的買賣附有保留給賣方有權利或義務，以買賣雙方契約特定之價格及期限，自有價證券取得人處買回的保留條款之協議。

子基金得進行附買回契約交易，以買方或賣方身份進行附買回契約交易或一系列連續性附買回契約交易，但須受以下之限制：

- 子基金僅限於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且該交易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機關依歐洲共同體法所為之監督條款規制之前提下，子基金始得依附買回契約進行有價證券買賣；
- 附買回協議期間，子基金不得銷售契約標的之證券，無論係於行使買回該等證券權利前，或買回條款期限屆至前，但子基金有其他可供擔保範圍則不在此限；和
- 子基金對於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暴險，必須係隨時足夠履行義務。
- 子基金與同一交易相對人，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之買賣交易或附買回/

附賣回交易所生之交易相對人風險，不得超過：

- 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十，如該交易相對人為信用機構，且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或位於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認為其監督管理法令不低於歐盟者；或
 -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於任何非上述之其他情形。
- 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召回任何股票或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全額之現金。但交易期間為不超過七天之固定期間者除外。

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及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FTs」) 及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TRS」) 之使用，如定義於歐洲議會 2015/2365 規則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委員會之證券金融交易與再利用透明規則 (Regulation of Transparency of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of Reuse)，已被結合至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包含 SFTs 與 TRS 之子基金將會在各子基金之說明中指出。

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到之 SFTs/TRS 類型之一般描述，可見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中之以下段落：「附買回協議」、「證券借貸」及「總收益交換」。

任何被授權使用 SFTs/TRS 之子基金，主要是使用 SFTs/TRS 已執行有效的流動性與擔保管理及／或執行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當子基金明確指出可能使用 SFTs (例如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 或 TRS，係指股票、債券及／或金融指數可能受 SFTs/TRS 限制。除另於子基金之說明中指出外，SFTs/TRS 可能被使用之比例如下：

SFTs/TRS 可能於子基金資產被使用之主要比例為最高 49%。正常情況下，可期待主要比例為 0%。在某些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提高。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包含債券或股票借貸，涉及證券之轉讓。借貸方以股票、債券或現金作為擔保。借貸方並有義務於合意期間屆至後返還同等之證券。借貸通常依定型化契約進行。通常依該契約出借方收取借貸費用。出借方一般會保留於期間屆至前以特定時間通知收回證券之權利 (通常基於市場標準付款期間)。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假如：

- 子基金僅可直接或透過經核准的清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借貸系統或專門進行該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並於該交易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機關依歐洲共同體法所為之監督條款規制之前提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取代手續費之支付；
- 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交易或召回已借出之證券；
 - 作為證券出借交易的部分，本子基金必須取得擔保，保證任何時候其價值必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的總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 若證券借貸交易做成是透過 Clearstream Banking 或 EUROCLEAR，或任何經由出借人提供擔保，保證出借證券價值的返還之其他組織，則此擔保是不需要的。
-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之「抵押品管理」段落。

- 依前文「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第二段，以及下文「抵押品管理」段落計算交易相對人風險限制時，源自於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部位，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應結合計算。

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總收益交換係依雙向金融交易，交易相對人交換單一資產或一籃子資產之總收益（換言之，包含所產生之收入及資本利得）換取設定比率之定期現金流（固定或變動）。資產由取得定期現金流之一方所有。

源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收益交換之費用及成本

所有源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收益交換之收益，除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應歸入相關之子基金。

子基金得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收益交換支付費用及成本予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中介。依可適用之證券及銀行法規所允許，該等人員不必須從屬於本傘型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於某些情況下，與市場交易對手所為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得由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為隸屬法盛集團之公司) 擔任中介機構。

與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所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於本傘型基金相關申報期間之年報中顯示。

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以下資訊將於本傘型基金之財務報告中揭露：

- 本傘型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得之部位；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交易相對人之身分；
- 依據抵押品政策，為減少交易相對人部位，本傘型基金接收之抵押品之類型及總額；

- 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無論其是否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傘型基金存託機構之關聯方。

抵押品管理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部位，將會將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抵押品列入考量。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抵押品，係依相關可適用法規規定之可作為抵押品之合格資產。抵押品將使相關子基金得以將交易相對人風險降至法規規定之最低交易相對人風險限制。

當有所有權變動時，提供之抵押品應由存託機構持有。於其他類型之抵押品協議，抵押品可由受盡職監督且與抵押品無關之第三方保管存託機構持有。

本傘型基金代表子基金接收之抵押品，必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條件，特別是在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評等、相關性及多元化方面，同時亦須符合 CSSF 之最新規範。

合格之抵押品類型包括 (i) 流動性資產，及/或 (ii) OECD 政府債券，(iii) 在 UCIs 貨幣市場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所發行並投資於由優異評等發行人 (first class issuer) 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並具有適當流動性，(v) 由 UCITS 所發行並投資於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份，惟於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者，限於包含在 OECD 主要指數者，(vi) 直接投資於有第(iv)點及第(v)點特徵之債券或股份。

抵押品之價值應以適用之市場價格及依據適當之折扣考量，意即，依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每日計算之，如下文扣減政策所述。

扣減政策

依據 CSSF 第 13/559 號文，基金管理公司對於作為擔保品的各級別資產採行扣減政策。扣減政策是在擔保資產的價值或流動

行可能隨時變動的情況下，評估擔保資產的價值。扣減政策將相關資產類型的特性列入考量，包括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度以及依壓力測試政策評測的結果。基金管理公司傾向將擔保品的價值透過扣減政策調整為相同或高於交易對手的曝險。

本傘型基金代表子基金接收之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賣出、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抵押品得再投資於符合盧森堡法規，特別是 ESMA 指引 (ESMA Guidelines 2012/832) 之流動資產。任何現金抵押品之再投資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有效分散多元化，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最大部位整體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可能因現金抵押品之再投資而受有損失，該等損失可能源自現金抵押品投資之貶值。現金抵押品投資之貶值將減少子基金於交易結束時可返還交易相對人之抵押品總額，子基金將須填補其差額，從而造成子基金之損失。

交易相對人選擇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之選擇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含 SFTs 及 TRS）係依據基金管理公司之最佳執行政策。更精確地，交易相對人是依據以下要求選擇：

- 交易相對人是高度評級金融機構，亦即，具有至少標準普爾 BBB- 或穆迪投資 Baa3 之信用評等，或惠譽或國家認可數據平等組織之相應評級；
- 交易相對人受與歐盟法相等之盧森堡主管機關盡職規則限制。

有關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技巧，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之潛在利益衝突風險之資訊

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相關之交易之中介活動得委託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其為依據法國法律所組織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該公司之資本為 15.000.000 歐元。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於法國取得信用貸款機構及投資管理公司監管會 (the Com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下稱「CECEI」) 核准作為銀行提供投資服務。基金管理公司、本傘型基金及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隸屬同一集團。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之目的乃係向法盛集團之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即接收-傳輸與執行客戶之訂單)。

在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允許之範圍內，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使用 EPM 技巧，包括但不限於附買回交易。該交易得由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擔任中介機構。

此外，對於任何被允許使用任何該技巧之特定基金，基金之投資組合得訂定附賣回協議，以取代以現金收到之擔保品。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僅能作為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與市場交易對手間之中介機構。

用於 EPM 交易之市場交易對手與中介機構(包括無論是否屬於法盛集團之一部份)將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詳細載明。

依據前段所述之選擇流程，本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於交易對手向基金服務前先核准交易對手。

主要風險

許多因素可能對子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以下為投資本傘型基金的主要風險。

本金損失風險

本金價值及收益將隨時間而有波動(包括因匯率波動所致者)，因此於贖回股份時，其價值可能較其原本的投資成本高或低，且並不保證投資人收到其投資某級別本金之全額返還。

股權證券

投資於股權證券，此等證券乃涉及股票價格不可預料的風險或在特定股票或整體股票市場低於平均績效的期間的風險。

股權市場的股份價格主要會因為投資人的期望或預期而波動，導致高度潛在波動性風險。股權市場的波動性歷來便比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性來得大。

不動產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不動產業有關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或公開交易的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為公司基於長期投資目的獲得及/或發展不動產。其將主要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並主要以租金收入為投資收益。

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證券的表現如何將有部份視不動產市場及不動產業整體的表現而定，且含有某些獨特的風險：財產價值漲跌、利率變更、財產稅賦及抵押擔保相關風險。此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取決於管理技巧、投資不分散並受有大量的現金流量依賴性、借用人違約風險及自償的影響。

發行前交易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發行前交易證券。此指本子基金在該證券發行前已承諾購買。付款的義務及證券的利率取決於本子基金承

諾之時。該證券將於15至120天後交割。於本子基金承諾購買日及付款日中間，若證券的價值下跌者，損失由本基金承受。此損失之風險乃關於當時實際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之基金損失風險以外之風險。另外，當本子基金購買發行前交易的證券，易遭受因證券交割前市場利率上升，使得該證券之收益可能低於交割當時其他可比較證券可得的收益之風險。

首次公開發行(「IPO」)

儘管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和/或限制，投資人應注意，特定子基金可能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因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母公司和/或關係企業係被排除於參與證券之IPO或受有類似限制之其他投資人投資各該子基金。此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會造成投資機會之損失，負面影響相關子基金之表現。

投資認股權證

當基金投資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之價值可能較其表彰之證券具較高之波動，因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度較高。

業主有限合夥(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 「MLPs」)

業主有限合夥是主要由美國能源基礎建設之公開發行有限合夥。此包含探勘、生產、蒐集、處理與運送時尤其天然氣資產業主有限合夥與公開發行股票具有相同之風險及流動性，並給予投資人取得可與高收益債券競爭之收益機會。業主有限合夥通常受限於區域類別集中度風險、利率變動、稅賦優惠變動風險。此外，業主有限合夥亦具有高度現金流依賴性及違約風險。

債權證券

投資債權證券的主要風險如下：

利率變動

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將隨利率的變動而漲跌。各國利率通常不同，且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改變。原因包括該國貨幣供給的快速膨脹或緊縮、商業上或消費者借貸需求的改變，以及通貨膨脹率實質上及預期上的改變。

信用風險

任何子基金所購買之債權證券其發行人可能違反其融資債務。該子基金所取得的債權證券之價格通常反應基金取得該證券時發行人違約的已察知風險。若取得證券後違約可能性增加者，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價格將下降。

有許多因素可能造成發行人義務之違反或增加發行人可能違約的風險。這些因素有：由於對發行人產品或服務需求之改變導致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慘敗的訴訟或慘敗訴訟之威脅；以及法規命令可用稅制的改變。該子基金愈集中在同一特定產業中，則愈容易受整體產業財務狀況的因素所影響。此包含投資金融產業基金之系統風險。

較低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低於投資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類型被認為低於投資評等。所謂低於投資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係指低於標準普爾 BBB-評等或穆迪 Baa3 評等者。

低於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可能有較高波動風險，且相較於具投資評等之債券，其損失本金及獲利之風險亦較高。

通貨膨脹率之變動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與通貨膨脹連結之債券。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將隨著相對應地理區域之通貨膨脹率而有所變動。

此外，投資於特定種類的債權證券乃存有特別之風險考量：

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抵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架構票券，包含：抵押基礎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轉支付證券乃表彰抵押權「資產池」中利益之有價證券，而其證券本息之支付，通常係按月為之。實際上，其乃以住宅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其按月所為之付款轉支付之，而住宅抵押貸款乃構成證券之基礎資產。本於子基金所持有轉支付證券其預定之清償計畫，而所為之期前或延遲清償(其乃導因於基礎抵押貸款之期前或延遲清償)，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再投資時，其較低之收益率。此外，如同可期前贖回的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而言，若子基金係以一貼水而購買其證券者，此等貼水之承擔較預期之清償為早，則將導致該等證券相對於已支付貼水下，其價值之減少。利率升降時，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降，或雖然增加但其幅度不如其他無期前清償或期前贖回特徵之固定收益、固定到期日證券。

可轉讓資產擔保證券，係表彰就特定資產所產生之付款流量之持分、或是由此等支付流量所擔保且支付之。於多數情形，資產池內均為相似之資產，例如汽車應收款項或信用卡應收款項、家庭衡平貸款、生產住房貸款或銀行貸款。

因為對利率變化敏感度高，對抵押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而言，利率風險高於其他類型債權證券。這些種類證券受期前清償之影響，亦即當利率下降時，貸款人較預定早清償其債務。因此當利率上升時，抵押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的有效到期日傾向延長之，且證券的價值則更明顯減少。結果子基金收益更少，因為子基金必須以更低的利率再投資其資產(該資產先前投資於此等種類的證券)於此等證券中。

擔保貸款憑證

擔保貸款憑證(CLO)是一種以貸款組合為擔保之證券。擔保貸款憑證下之貸款通常皆為投資等級以下。擔保貸款憑證依據股份之不同信用風險量劃分成不同層級。較優先層級會先取得收益。較次級層級先承擔損失且對收益之請求地位較低，並可能被延期付款；較次級層級本身可能被評級為投資等級以下。

擔保貸款憑證之價值可能受到其項下貸款之違約、信用評等機構下調信用評等、其項下貸款之市場或公平價值之變動或缺乏預見性、提早或加速清償貸款、流出及提前贖回而受到負面影響。擔保貸款憑證項下之貸款通常支付浮動利率，可能隨著貸款之參考利率變更而變更。擔保貸款憑證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限，這可能使基金難以出售該擔保貸款憑證投資。

房貸擔保債券

房貸擔保債券（“CMO”）是一種以抵押貸款債權或依債務條款持有的抵押基礎證券為擔保之證券。不同類別的房貸擔保債券係依序到期，因為其抵押權資產池中基礎抵押貸款業受清償。於此等抵押發生足夠之期前清償時，則該等級或系列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將於其清償期前被收回。正如同其他之抵押基礎證券，若一子基金所持特定等級或系列之房貸擔保債券發生期前收回之情事，則該子基金將會喪失其取得該投資時所支付之風險貼水，而子基金乃須就其收益再投資於報酬率更低之工具。因為期前回收之特徵，房貸擔保債券可能較其他固定收益投資之價錢更具波動性。

設備信託憑證

設備信託憑證（“ETC”）是一種由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的資產擔保證券，該信託是基於持有構成抵押物的設備之目的而設立。儘管任何主體都可能發行設備信託憑證，然而到目前為止美國鐵路與航空為主要的發行者。設備信託憑證流動性較公司債為低。

信託特別證券

信託特別證券為在於特定之架構式融資下所發行之特別股。此等特殊目的信託設立之目的，乃在發行股份並投資其資金於主要發行人所發行相當數量之債權證券。除與債權證券主要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外，信託特別證券尚受有一風險，亦即倘若主要發行人有違約情事，受託人可能不願或無法去執行主要發行人依債權證券應負之義務。

洋基債券

某些證券可能投資外國銀行或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洋基債券）。洋基債券與國內債券通常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別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此外，洋基債券具有政治風險，例如某些國家可會禁止以美元為型式的資金在該國為資金的流動。其他風險包含：負面的政治及經濟展因素；政府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金融監理的程度與品質；國外預扣稅的徵收；以及外國發行者的徵收及國有化。

零息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政府或私人發行的零息證券。零息證券為非支付固定利息而係以折價發行到期時支付面額的可移轉債權證券。

此等投資工具的價值波動受利率變化的影響，大於其他相似到期日之支付一般利息可移轉債權證券。距到期日期間越長者風險越大。身為零息證券的股東，在收受現金付款前相關的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累積該等證券之收益。可能被要求分配此等證券的收益或在不利條件下賣出股份變現以滿足配息的要求。

依規範 144A 所發行有價證券

一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依規範 144A 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稱「144A 有價證券」），此等證券為私募證券僅可再出售予給特定符合資格之機構投資人。由於該有價證券只能在特定投資人之間交易，某些 144A 有價證券可能難以快速變現，或難以在有利市場環境中予以變現。

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

一子基金可能投資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規則 S 證券」），此證券為美國或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未將該證券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而出售給美國境外之人或主體。規則 S 證券的發行人通常為擁有較廣大消費者基礎及國際能見度的公司，因為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較僅於美國或其他的國內

市場銷售有更多的優勢。僅於少數有限的情形，規則 S 證券可能轉賣於美國（主要為非在官方交易所上市或並非在美國境外已建立的次級市場交易），而該等證券亦涉及子基金不得依其所期望之時點，處分該等證券之風險。

可轉換證券

某些子基金會投資可轉換證券，此等證券通常有固定的利息或股息收益，並可依指定的價格或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或特別股。雖然一般來說比固定收益證券程度較小，但隨著利率的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將下降。基於可轉換的特性，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也隨著普通股或特別股市場價值的波動而有所不同。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債，其屬於債務證券，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權或於事先約定之觸發條件發生時全部或一部註銷。觸發條件可能不受發行人之控制。觸發條件通常包含發行人之資金比例減少至特定門檻，或發行人母國主管機關之決定。除了債務證券常見的變動利率風險，轉換觸發之催化可能令投資價值相較於大部分傳統債務證券而言顯著減少，因其並未令投資人承受此種風險。

應急可轉債之投資可能有以下風險（例示）：

- **觸發層級風險：**觸發層級藉由資金比率與觸發層級之差距區別且識別轉換風險曝險。對基金經理公司與基金經理而言，預估將或使債轉換為股權之觸發條件並不容易。觸發條件被設計為轉換會發生在發行人面臨緊急情況時，通常是由主管機關或客觀損失判斷（例如計算發行人之核心第一類資本比率）。
- **票息取消：**某些應急可轉債之票息完全由發行人任意決定，且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票息。取消應急可轉債之票息並不會因此導致違約。

- **轉換風險：**對基金經理公司與基金經理而言，預估證券轉換時將如何表現並不容易。當轉換為股權時，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會因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允許投資組合中包含股權而被強迫賣出該等新股權。如對於該等股權之需求不足，該等強迫賣出與股權增加就會影響市場流動性。
- **資本結構反向風險：**與傳統資本體系股權持有人不同，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會在應急可轉債的高觸發／全額減計損失承擔機制發動時損失資本。
- **延長贖回風險：**應急可轉債是長期的債券，只能於主管機關事先決定的層級／日期贖回。長期應急可轉債可能在事先決定的日期被贖回，但投資人可能不會收回本金之收益。
-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債是創新但尚未被檢驗的結構。當此類工具將來接受檢驗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 **獲利／評價風險：**應急可轉債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並可能被認為是複雜性溢價。因應急可轉債在相關市場的資產層級的高度所帶來的高度風險，其價值可能需要降低。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子基金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率等管理目的，或為子基金投資政策核准之投資目的，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衍生性商品係以一種或多種潛在現貨資產價值，獨立或配合計算其價格之契約。最普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權證及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取決於潛在現貨資產之價值變動幅度，其中較普遍之潛在現貨資產包含股票、債券、外匯、利率、市場指數及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於投資目的時，相較於僅使用於避險目的而言，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較大之風險。

此等商品具有波動性，且涉及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法律及操作風險。

此外，作為避險工具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欲對其進行避險之投資或市場區塊間，可能有關聯性不完美之情況。此可能導致對該風險之有瑕疵避險，以及本金之潛在損失。

多數衍生性商品皆於市場曝險上具有高度槓桿之特徵。期初保證金之金額可能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規模相關，此可能表示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可能相對於如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之資產級別的直接投資而言，對衍生性商品具有較大之潛在影響。高度槓桿之衍生性商品因而增加基金之波動率。

於管理投資組合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

- 對於廣泛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子基金將產生較高之絕對市場風險；
- 較難以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是否及如何受市場脈動及其他對衍生性金融產品對之外在因素影響。
- 較難以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尤其是臨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交易市場受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子基金在某些市場環境下，較難以取得可達到子基金目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子基金在某些市場環境下，較難以出脫已無法達到子基金目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高度槓桿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因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而具有高度槓桿。該基金可能因此面臨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部份之資產價值減少即可能加速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特殊風險考量

信用違約交易(簡稱“CDS”)，乃一金融合約，由其中一方(信用保護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作為信用保護賣方於信用保護標的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償付擔保金之對價。信用保護買方因此取得可依面額出售由標的發行人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為擔保

標的之權益；或是獲得可於信用事件發生時收取上述債券或其它擔保標的權益之面額與市值差價(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行使價格)之權利。信用事件的通常定義為破產、接管、重大債務重整或到期無法履行債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已於其總協定的保護傘下，就此類衍生性交易制定標準化文件。基金可利用購買此類衍生性信用工具來就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此外，基金亦得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買入此類衍生性信用商品的保護，而不一定要持有其所擔保之基礎資產。又，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基金也可以賣出此信用商品的保護，以暴露於特定信用風險中。基金僅能在符合 ISDA 總協定的標準條件下，向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高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臨櫃進行此類衍生性信用商品交易。基金總暴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交易相對人

交換交易、外匯遠期交易或其他契約之一位或多位交易相對人，可能違背其依據該交換、遠期或其他契約所應負之契約義務，因此，將造成子基金無法實現交換、遠期或其他契約之預期獲利。

於交易相對人無力償還或違約之情況下，即便有具體可追溯至該子基金之資產，子基金亦僅得就可分配給該交易相對人之債權人及/或客戶之全部資產，依比例受償。此金額可能少於該交易相對人對本子基金所負債務金額。

抵押管理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工具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衍生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通常可藉由對基金有利之抵押品移轉減低。然而，交易可能無法被全額抵押。基金之費用與收益可能無法抵押。如相對人違約，基金需要將非現金抵押品以市場價格售出。屆時，基金可能會因不準確之抵押品價格或監控、反向市場動作、抵押品發行者之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之非流動性等，而有損失實現。出售抵押品之困難可能造成基金回應贖回要求之延遲或受限。

基金亦可能因再投資現金擔保品而受損。該損失可能肇因於投資之價值減損。投資價值減損會導致基金無法依協議數量返還抵押品。基金被要求補足期間之差異，故可能會造成基金之損失。

保管風險

傘型基金之資產是由存託機構保管，投資人於存託機構破產時因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期內依其義務償還所有傘型基金資產而曝險。傘型基金之資產會於存託機構之簿冊中指名為傘型基金所有。存託機構會分隔其所有與保管之證券，此將減少但未消除存託機構破產時之償還風險。然而，現金並未適用此分隔，故提高存託機構破產時之償還風險。存託機構並非自行保管傘型基金之資產，而是利用非必然與存託機構屬同一集團之次保管人網路。投資人亦曝險於次保管人之破產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或付款系統尚未完全發展之市場。基金資產信託與次保管人且於該種市場交易者，可能會曝險於存託機構無責任之情況。

結構性商品

部份子基金得投資結構性商品，該結構性商品係與資產、外匯、股票指數、利率或其他財務指標績效表現相聯結之連動債產品。結構性商品之價值將依據其所聯結之潛在資產價值變動而變動。

結構性產品得使用於間接增加子基金對於潛在現貨資產價值之變動，或得使用於子基金持有之其他商品避險。

投資結構性商品涉及一些風險，其中包括與槓桿效果、流動性、利率變動、市場風險及商品發行者信用風險有關之風險。舉例而言，商品發行者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應負之義務、商品之潛在現貨資產可能產生不利於商品持有人之變動。

結構性商品風險(包括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乃導因於標的資產複雜的金融結構，以及伴隨該資產性質而來的法律及其他特殊風險。

交易所交易債券 (Exchange Traded Notes)

交易所交易債券係設計追蹤指定基準或資產之無息債券。其結構目的在自指定資產之績效中衍生現金流。交易所交易債券可能被用來追蹤商品的收益，其衍生的現金流將高度仰賴該商品的績效表現。商品市場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較股票或債券等其他市場更快速流動。

當無擔保時，交易所交易債券完全仰賴發行者的商譽。不論指定基準或資產的績效，商譽的改變均可能對交易所交易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極端的情況下，發行者之違約將令投資人成為發行者的無擔保債權人。

交易所交易債券亦可能具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其為較新形態的投資，當投資人欲離開或進入交易所交易債券部位時，市場上可能沒有足夠的買家或賣家。

最後，除大部份投資皆存在的市場風險外，交易所交易債券之價值與發行者的信用評等密切相關，故亦可能具交易相對人風險。

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之交易風險

此等未上市合約之交易，將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相對人風險中。倘交易相對人遭清算或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或違約，即便有具體可追溯至該子基金之資產，子基金亦僅得從可分配給該交易相對人之債權人及/或客戶之全部資產中，依比例受償。在此情況下，此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這些操作是具波動性的，且可能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操作風險。

公司資本額大小

較小資本額公司

投資小型公司較投資大型公司有更大之風險，包含：較少的經營及財務資源。小型公司股票對於利率、借貸成本及收益的非預期

性變動特別靈敏。由於交易較不頻繁，小型公司的股票有較明顯的價格波動且較小的流動性。

大型資本額公司

當大型公司股票通常較不受歡迎時，基金投資於大型資本額公司其表現可能不如其他基金（例如，強調小公司的股票者）。此外較大型、建制完成的公司其靈活性較低且較無法快速對競爭性的挑戰做出回應，這些挑種例如：科技及消費者興趣的改變，因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成長/價值風險

價值投資法

價值投資法尋求價值被低估之標的股票，但不保證其股價將會上漲，且該標的股票可能持續地、長期被市場所低估。

成長投資法

成長股可能波動性較高，且對某些市場變動有更高的敏感度，因為其價值主要基於可能會依據市場變動而變動之因素而定，諸如未來獲利預期因素。

由於將絕大比例的收入再投資於其事業，因此可能缺乏關於等值股票能緩和在衰退市場股價下跌的衝擊之股息。另外，由於投資者基於預期較高的獲益成長而購買此種股票，故無法達到預期獲利時常會導致價格的急遽下跌。

匯率

有些子基金會投資除參考貨幣外其他不同貨幣的證券。外匯率的變動將影響一些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價值。

級別水準之匯率風險

針對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不同貨幣計價之未避險級別，該級別價值將隨該級別貨幣及子基金參考貨幣間之匯率波動，而在該級別的水準上產生額外的波動。

市場風險

在給定的期間內，投資的價值可能隨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匯率或物價)的波動而有所減損。市場風險對所有的有價證券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市場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影響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運作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曝險於運作風險，即在運作過程中的風險，包含關於資產保管、評估與交易的過程可能失敗，導致損失。失敗的可能原因為人為錯誤、物理錯誤及電子系統失敗，以及其他營業執行風險與外部事件。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之風險包含一些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而此風險遠大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的風險。其經濟發展、政治穩定性、市場深度、基礎建設、資本額、稅務以及金融監理等內容不如較開發的國家。

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 A 股

A 股是指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交易之證券。

所有可投資中國之子基金（下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均會在法令限制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或其他類似受規管的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SSE」）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hinaClear」）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專案。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 HKEx、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SZSE」）與 ChinaClear 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專案。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目標是達到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雙向往來。

HKEx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HKSCC」）與 ChinaClear 將會對其個別市場參加者會投資人負責結算、結帳、存託、名義人與其他相關服務之提供。

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

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藉由滬港通投資在 SSE 上市且符合資格之 A 股。此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亦包含在 SSE 上市且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下稱「SEHK」）上市之所有 A 股，惟以下除外：

- 在 SSE 交易但幣別非人民幣之股票；與
- 在 SSE 交易但被設立「風險警示板」之股票。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

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藉由深港通投資在 SZSE 上市且符合資格之 A 股。此包含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創業指數（資本額不低於 600 萬人民幣）的所有成分股，亦包含在 SZSE 上市且同時於 SEHK 上市之所有 A 股，惟以下除外：

- 在 SZSE 交易但幣別非人民幣之股票；與
- 在 SZSE 交易但被設立「風險警示板」或正在進行下市之股票。

在深港通的初階段，藉深港通交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人將會受限於相關香港法令規範之機構專業投資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此範圍內）。

資格證券之清單將可能再被檢討。

依據 UCITS 要求，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路提供子基金資產在中國的保管服務。該保管服務條款是依據 CSSF 規定所制定，即必須與其保管之非現金資產區隔，且存託機構應維持妥適的內部控管以確保適當記錄保管資產的性質、數量、所有人及表彰資產文件存放處所。

除 A 股交易相關之費用、稅與印花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會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而被中國政府收取其他費用或稅款。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特定風險

額度限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下稱「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單日透過單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國交易之最大淨購買價值。北向每日額度為單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人民幣 520 億。每日額度並不單屬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並只以先到者優先之方式進行。當每日額度已超過，購買要求會被拒絕（但投資人仍得跨境銷售其持有之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將使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的能力受限，且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此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當地市場規則、外國持股限制與揭露義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 A 股公司及 A 股之交易都受到中國 A 股市場規則與揭露要求的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亦應注意中國 A 股的外國持股限制與揭露義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將會因其在中國 A 股之利益，而被限制中國 A 股的交易（包含保留收益的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單獨對其在中國 A 股之利益相關之所有通知、報告及要求之遵循負責。

依中國現行法規，一投資人持有或控制在 SSE 或 SZSE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達 5% 時，

投資人必須於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以及通知相關A股上市公司，並且，在此期間內投資人不得再交易該公司之股份。

此外，當持股變動達5%時，投資人亦必須於變動後3個工作天內，依前述方式揭露該等變動。自揭露義務發生之日起至揭露後兩個工作天內，投資人不得交易該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投資人持股變動低於5%，但導致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低於相關A股上市公司5%時，則投資人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揭露該等情形。

海外投資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A股時，受有以下限制：(i)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人（如傘型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ii)所有投資A股上市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即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A股總股本的30%。當單一A股上市公司的外國股權總數達到26%時，SSE或SZSE將視情況在其網站上發布通知。如外國股權總額超過30%之限制，外國投資人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則出售超額之股份。如係因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而超過30%的門檻時，SEHK將識別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賣出。因此，當A股上市公司之外國股權總數已超過門檻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需要釋出其已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之持股。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有價證券可能清算與結算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支付的義務，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損失。

受益人

HKSCC是香港與海外投資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SSE證券與SZSE證券之名義持有人。現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明文定有「名義持有人」之概念，而中國的其他法律亦有承認「受益人」與「名義持有人」。如果投資人能夠證明其

為SSE證券／SZSE證券之受益人且對證券有直接利益，我們合理相信投資人可以其自行名義於中國法院行使權利，但投資人仍應注意中國有些關於名義持有人的法律僅是行政規定，且通常並未經過法院檢驗。我們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行使經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之中國A股權利時不會遭遇困難或遲延。然而，不論SSE證券或SZSE證券之受益人是否能直接在中國法院對於證券發行公司行使權利，HKSCC已準備好在必要時協助SSE證券或SZSE證券之受益人。

公司行為及股東會：儘管HKSCC並未就其在ChinaClear的綜合股票帳戶中持有的SSE及SZSE擁有所有權權益，但作為SSE及SZSE上市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當處理有關SSE及SZSE之公司行為時，ChinaClear仍將HKSCC視為股東之一。

HKSCC將監督影響SSE證券及SZSE證券之公司行為，並通知參與CCASS之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HKSCC為在SEHK上市或買賣之結算證券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清算系統）（下稱「CCASS參與者」）所有需要CCASS參與者採取措施參與其中的公司行動。

SSE/SZSE上市公司通常在會議日期前兩到三周公布其股東常會/特別股東臨時會訊息；為對所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HKSCC將通知CCASS參與者股東常會之詳細資料，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事項。

法規風險：目前對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規皆未受檢驗，且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規可能變更並具有回溯效力，且目前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來是否會被廢止。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法律執行與跨境交易之新法規將會隨時由中國與香港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發布。該等改變可能會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與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資格證券之撤銷：當／若某證券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交易之資格證券範圍內，該證券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被購買。此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希望購買該種被撤銷之證券。

無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SSE 與 SZSE 是經由經紀商完成，故有經紀商違反其義務之違約風險。子基金之投資並非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其係設計為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授權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SSE 與 SZSE 之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產品，其並非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因此，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曝險於進行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之經紀商之違約風險。

交易日差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於中國與香港共同之交易日且兩地銀行共同開放結算時運作。故有可能無法於正常中國市場交易日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 A 股交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此受有該非交易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作業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以相關市場參加者之作業系統功能為前提。市場參加者僅能於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特定之某些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與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參與此機制。

該二市場的證券制度與法律系統顯著不同，市場參加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該等差異造成的問題。無法確保 SEHK 或是市場參加者將妥善運作或將持續適應二市場的變動或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機制於二市場的交易將可能中斷。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 A 股（及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中某一級別主要持有非人民幣之其他貨幣，且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投資人民幣係基於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

幣之需求，其將會有貨幣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於轉換時亦會產生轉換費用。即便人民幣資產之價格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買入或賣出時維持一致，當人民幣貶值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欲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時，仍會遭受損失。

結算風險：HKSCC 與 ChinaClear 已發展出清晰之連結，其已參與彼此跨境交易之結算。當跨境交易發生於一地，該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加者進行結算，同時亦會確保該結算參加者符合另一地結算所之要求與義務。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國家中央相對人，ChinaClear 進行整體網路之結算與持股基礎。ChinaClear 具備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核准與監督之風險管理框架與方法。ChinaClear 違約的機會不高。在 ChinaClear 違約的情況下，依據 HKSCC 與結算參加者之市場合約在 SSE 證券與 SZSE 證券中之責任將會限於協助結算參加者向 ChinaClear 追償。HKSCC 應善意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或 ChinaClear 之清算自 ChinaClear 之現金或股權取得賠償。屆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損失、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可能無法全數被彌補，且補償之程序亦可能延遲。

暫停風險：如為確保秩序且公平之市場且風險是被積極管理的情況下，SEHK、SSE 與 SZSE 皆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暫停前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被暫停，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屆時，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紀商風險：交易之執行與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移可由經紀商執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經紀商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之故意或過失而遭受損失，此外，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經紀商之違約、破產或其喪失經紀商資格而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此將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

基金於交易之執行或結算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市場，為執行相關交易，通常會收取合理之競爭佣金及證券價格，在僅指定單一經紀商之情形下，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未必支付最低佣金或可得差價，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將依現行市場條件、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經銷商差價）、訂單規模、執行困難度、相關經紀商運營設施以及經紀商有效處理相關鉅額證券的能力，以尋求獲得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最終結果。

前端監控之銷售限制：中國規定要求投資人銷售任何股權前，帳戶中應有足夠之股權；否則 SSE 或 SZSE 會拒絕該筆交易。SEHK 會進行其參加者（即經紀商）A 股銷售指令的交易前確認以確保並未超賣。

依各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連結之作業模組／設定，如某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欲銷售所持有之 A 股，其可能必須於交易日前一日將該等 A 股轉至其經紀商之帳戶。如其無法在前一日轉至帳戶，將無法在交易日銷售該等股份。如此持續適用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其將無法及時轉讓其持有之 A 股。或者，各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請保管機構於 CCASS 開立特別獨立帳戶（下稱「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留存其所持有之 A 股。CCASS 將給予每一 SPSA 一專屬的投資人 ID，以促進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驗證投資人（例如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持股。當經紀商輸入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出售訂單時，如 SPSA 中有足夠之股份，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將可處分其所持有之 A 股（不同於非 SPSA 帳戶於前端監控模式下移轉 A 股至經紀商帳戶之實務作業）。就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開立 SPSA 帳戶，將使其可及時處分其所持有之 A 股。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目前採用綜合模式。

稅務風險：外國投資人持有中國股份之稅務定位傳統上並不確定。除可依與中國間之雙重課稅協定減免外，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下稱「81 號通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滬港通自 A 股取得之股利需核課 10%之預扣所得稅。

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下稱「127 號通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深港通自 A 股取得之股利需核課 10%之預扣所得稅。

依據 81 號通知與 127 號通知，中國公司所得稅將會暫時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中除外。81 號通知與 127 號通知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生效之公司所得稅除外，皆是暫時的。此暫時除外期間並不確定，可能隨時被中國稅務機關終止（不論有無通知），亦可能被追溯課稅。

現行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現資本利得之中國稅務法規與實務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力）。任何增加之稅務責任可能對相關子基金之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 SZSE 之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投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受到重大損失。其額外風險為：

較高的股價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公司通常為新興公司且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 SZSE 主版之公司，這些公司之股價、流動性之波動度較高，且有較高風險與資產周轉率。

過度評價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股票價值可能被過度評價，且該等非尋常之評價並不穩定。因其流通的股份較少，所以股價較易被操縱。

法規差異：創業板公司在利益率與資本之法規較主版與中小企業板公司之法規為寬鬆。

下市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公司可能較常較快下市。如子基金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具有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所設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債券」）之能力，如基金投資政策所載（「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得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依據北向通，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應指定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PBOC」）所認可之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機構向 PBOC 申請登記。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目前為「CMU」）應於 PBOC 所認可之境內託管代理機構開立綜合帳戶（目前為CCDC 及上海清算所）。所有在債券通基金下所交易之債券通債券將以 CMU 之名義登記，CMU 並以名義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證券。

有關投資債券通之相關特別風險

法規風險：債券通為較新之規則與法規。因中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就此投資法規已被賦予廣泛的審酌權且關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該審酌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故該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也因此相對地未受檢驗及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會有潛在之溯及效力。此外，亦無法確保債券通之規則及法規將來是否會被廢止。任何該等改變或廢止可能會對債券通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保管風險：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若想投資於債券通債券得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核准之境外保管代理人（下稱「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該境外保管代理人將負責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相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設帳戶。因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應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相關基金有境外保管代理人發生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交易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可能有結算及交割風險。若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債券通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損失。

稅務風險：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本基金之債券通債券於交割後將由身為結算參加者之保管機構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為香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維持之 CMU 之帳戶中持有，且該保管機構為名義持有人。CMU 同時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及上海清算所（下稱「SCH」）維持證券綜合帳戶。存託機構負責保管不同資產。CCDC 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而 SCH 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擔保證券／票據。由於 CMU 僅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故 CMU 不太可能受香港清算程序規範，投資人應留意即使於中國大陸法下，債

券通債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受債權人分配之一般資產之一部。CMU將無義務於中國大陸代表債券通債券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行使任何權利。透過CMU持有債券通債券之債券通基金為資產之受益人，故僅能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於債券通基金之北向通之情況，無法就債券通債券為實體上的存入及取出。此外，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所有權與利益及應得之權利（無論是法律上或基於衡平法或其他）將受到相關條件限制，包括與任何利益揭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有關之法律（若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之所有權利益，以便於出現爭議時允許他們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未受到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投資人應留意，債券通之任何交易並非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涵蓋之範圍，故投資人並不會受益於該類計畫下之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成立是為了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經許可之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違約的例子為無力清償、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公眾假期之差異或因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交易所可能有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債券通僅於兩市場均開放交易及兩地銀行均於對應之交割日開放營業之日運作。故有可能發生在中國大陸市場正常交易日時，卻無法在香港進行任何債券通債券交易之情況。

合格證券之撤銷及交易限制：債券可能因各種原因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合格證券範圍內，於該情況下，該債券只能被出售但購買是受到限制的。此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交易成本：除支付與債券通債券交易有關之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通交易之債券通基金亦應留意相關主管機關所決定之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票息稅及因轉換而生之所得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投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割。若債券通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之當地貨幣計價之某一級別股票，若債券通基金因有轉換當地貨幣為人民幣之需求而投資於人民幣商品時，債券通基金將會有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時，債券通基金亦將產生匯兌成本。縱使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人民幣資產時，人民幣資產之價格保持不變，若人民幣貶值，當債券通基金將贖回/銷售之收益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其仍將遭受損失。

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違約風險：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未能或遲延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債券通債券未能交割或損失及/或相關金錢損失，且傘型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傘型基金或基金經理皆不會為該損失負責或有責任。投資人應留意，透過債券通進行基金投資交易亦可能必須承擔作業風險，尤其是因相較而言較新的相關規則與法規或結算及交易交割義務而產生的作業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由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支配。

與CIBM有關之風險

因CIBM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其市場波動及潛在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該債務證券於該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劇烈波動。故債券通基金受有流動性風險及波動風險。該證券之買入賣出價差可能甚大，債券通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於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債券通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債券通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就其結算交易之義務即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可能違約。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相關申報、向PBOC登記及開戶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故債券通基金具有該第三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也有法規風險。與此制度相關之規則及法令可能變更且該變更

可能有潛在之溯及效力。若相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暫停開戶或於 CIBM 交易，債券通基金投資 CIBM 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下稱「莫斯科證券交易所」)，相較投資於已開發市場，涉及較高之風險，包括國有化、資產徵收、高通貨膨脹率和保管之風險。因而，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通常具變動性和不流動性。

投資相關集合投資計畫

股東會曝險於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相關的固有投資風險，如同直接投資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一般。子基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一或數個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不理想績效的負面影響。

同一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投資相同資產，且此將會稀釋子基金的目標多樣性。

投資子基金將引來某些運作與交易支出。相對地，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亦可能會向子基金請求其自身的運作與交易支出，因此，該等支出可能會重覆。

集合投資計畫可能因為淨資產的判斷被暫停。此表示投資集合投資計畫的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贖回其在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

子基金被允許投資由各個自行決策交易之投資經理管理之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因此，一或數個投資經理可能任何時候採行與其他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經理相反的決

策。投資經理亦可能同時相互競爭類似部位。

地域集中性

一些子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特定的地方，而集中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大於更多元投資之風險。因此當投資地區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青睞時，此等基金的表現將劣於其他地區基金的表現。另外，此等子基金之投資地區其經濟情況深受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監理規範等發展因素之影響。

全球投資

全球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包含匯率變動、政治或法令規範變動、經濟穩定度、欠缺資訊透明化之風險。在一個或多個市場的證券可能易受有限流動率因素之影響。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每一子基金須遵守盧森堡的法律及稅賦制度。子基金及其發行人持有的證券須遵守其他各國法律及稅賦制度，包括稅務重新定性的風險。此等法律、稅賦制度或其它國家與盧森堡間或與其他各國間稅賦協議之改變，其變動可能對這些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性

儘管某些子基金投資少數股票的策略可獲得深具吸引力的報酬，但相較於投資較大數量股份的基金，此策略也可能增加基金表現的不定性。若基金投資的此等股票表現不佳，其所遭受的損失將大於若投資於較多數額的股票。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對於任何子基金而言，皆具有投資技巧（包含專有計量模型）或策略失敗的風險，且可能導致該子基金的損失。一或全部之投資技巧或策略皆無法於任何時候識別可獲利機會之可能性係存在。

股東並無權利或權力去參與子基金業務之日常管理或控制的，亦無就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或任何投資條件進行評估的機會。

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基金未來績效的本質，以及與基金未來績效相關之風險，可能因投資組合之經理人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投資及策略而有重大差異。投資組合經理人未來將實現的報酬並不一定與過去達成者或通常市場可得者相同。

指數追蹤

追蹤某特定指數將使該相關子基金之報酬承受較該指數報酬為低之風險。子基金的費用亦使基金報酬降低，而使基金之報酬較該指數為低。

流動性

某些子基金可能取得僅在少數投資者間交易的證券。如此基金可能不易快速地或是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賣出股票。通常基金只能透過少數投資者間交易取得主體發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許多是具有實質的信用風險。

在某些子基金得投資之市場，可能在某時間點被認為是流動性不足或無流動性。此將影響由該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市價，而因此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影響。

此外，因特殊市場情況或不尋常地大量再買回請求或其他因素，造成某些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時，子基金將承擔不易購入或賣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或承擔因此而無法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程內完成申購及贖回之風險。

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得依據傘型基金之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投資人的利益，暫停申購及贖回，或展延交割的時間限制。

所有級別之跨級別債務風險

儘管相關級別之資產及負債有其個別之會計屬性，但法律上並未要求就同一子基金內的各級別進行區隔，因此，若一級別的

負債超過其資產時，該基金級別之債權人得就同一基金內其他級別之資產行使追索權，由於資產與負債在會計上有其個別屬性，但各級別間並無法律區隔，因此與某級別有關之交易將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內之其他級別。

主從結構基金相關風險

主從結構集中風險：

因從基金之從屬性，其自然集中於主基金。因此，從基金之投資並非多樣化。然而，主基金之投資符合 UCITS 指令之多樣化要求。

投資主基金之風險：

任何從基金均受限於其投資主基金與主基金之投資之相關特定風險。如主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從基金會較容易受特定資產類別、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因負面經濟情況產生之價值波動影響。

因此，投資從基金之前，投資人應審慎閱讀主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投資主基金之風險因素，此可自從基金之說明中或項基金管理公司取得。

主從結構操作及法律風險：

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之主要操作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從基金取得主基金資訊之管道、主從基金間之交易配合安排、影響交易安排之事件發生、主從基金間之文件傳遞、主從基金各自保管人或稽核之配合，及主基金之投資違反法規之識別與報告。此等操作及法律風險可藉由基金與其基金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與稽核及主基金之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與稽核（如與從基金不同）之配合以管理與減輕。

數份文件及／或協議已備妥以詳細說明以上相關從基金之細節。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考量

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是用外國主管機關之法規，特別是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之刺激就業法案。此包含通常稱為 FATCA

的條文。FATCA 條文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不遵守 FATCA 與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美國帳戶或非美國實體（FATCA 定義）之美國人。如不提供要求之訊息，將造成某些美國收入與資產交易價金之 30% 預扣稅（包含股息與利息）。

在 FATCA 之下，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被認為是外國金融機構。因此，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會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證明其稅籍地之資料與其他為遵守規定所必要之文件。

如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因 FATCA 而產生預扣稅，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被嚴重影響。

就算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符合 FATCA 要求，其仍可能被其他非美國金融機構不遵守 FATCA 之事實間接影響。

依盧森堡法律，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有權：

- 依法預扣任何關於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股份之稅款或費用；
- 要求任何股東或受益人依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指示提供個人資料，以遵循任何法律及／或計算預扣稅款之數額；
- 依相關法規或相關稅務主管機關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且
- 至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認為已足夠遵從相關法令或可計算正確之預扣數額為止，延遲支付股東款項。

投資參與憑證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為結構型商品之參與憑證（下稱「P-Notes」）。

P-Notes 係由銀行或經紀自營商發行，旨在提供連結特定標的股票證券或市場表現之報酬。P-Notes 具有各種工具之特徵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連結特定標的證券之 P-Note 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投資標的證券相關之任何股息。惟 P-Note 之持有人通常不會像直接持有標的證券般擁有投票權。

P-Notes 構成由發行之銀行或經紀自營商之直接、普通及未受擔保之契約義務，故投資於 P-Notes 之基金受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

除直接投資於其尋求複製報酬之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所相關之風險外，投資 P-Notes 尚涉及某些風險。例如，投資 P-Notes 無法保證其交易價格與其尋求複製之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之價值相同。作為 P-Note 之買方，投資 P-Notes 之基金乃依賴於發行 P-Note 之交易對手的信用，且於 P-Note 下對標的證券之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故若該交易對手變成無清償能力，相關基金將失去其投資。因單一交易對手變成無清償能力而致基金可能失去投資之風險，可能因基金購買單一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所發行之 P-Notes 而使風險擴大。

除適用直接投資證券之成本外，P-Notes 還包括交易成本。

此外，基金使用 P-Notes 可能導致基金之表現偏離基金透過使用 P-Notes 增加曝險之指數部分的表現。

因流動性及移轉之限制，P-Notes 交易之次級市場可能比其他證券之市場流動性更低，這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欠缺隨時可得之市場報價，而可能導致 P-Notes 價值下降。由於可信賴的客觀定價資料可得性降低，基金對其證券進行評價之能力變得更為困難，且適用公平價值程序之判斷可能在基金股份之評價中具有更重要之角色。因此，雖然這些決定將係出於誠意為之，然基金恐更難以準確地為該證券分配每日之價值。

ESG 驅動投資

若於其附錄中有規定，某些基金得尋求依據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永續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永續性 ESG」）之標準，實施其全部或部分之投資政策。透過使用永續性 ESG 標準，相關基金之目標尤其有較好之風險管理，並產生永續性之長期報酬。

永續性 ESG 標準可能包括：

- 環境：氣體排放、資源枯竭、廢物及污染、森林砍伐、碳足跡；
- 社會：工作條件、與當地社區之關係、健康與安全、員工關係、多樣性考量因素；
-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薪酬、賄賂及腐敗、政治遊說及捐贈、稅收策略。

永續性 ESG 標準得使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自有模型、第三方之模型及數據或兩者結合而產生。此類模型主要考量永續性 ESG 評分，及結合並適用於發行公司模型之其他指標。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亦得考量研究案例、與發行人有關之環境影響及公司拜訪。股東應注意評估標準可能隨時間而變更，或因相關發行人營業之行業或產業而不同。於投資過程中應用永續性 ESG 標準可能會導致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出於非財務原因而投資或排除證券，無論在不考慮永續性 ESG 標準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時是否存在市場機會。

股東應注意自第三方收到之 ESG 數據可能有時不完整、不精準或無法取得。故可能存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錯誤評估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而導致不正確地將一證券直

接或間接包括或排除於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此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決定公司是否符合預先定義之永續性 ESG 標準時所適用之 ESG 原則係有意地未予規定，允許每一相關基金之 ESG 納入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然而，此種彈性亦使適用 ESG 標準有潛在性之混淆，因為未有一個普遍認可之框架構建該等投資策略。

流行病風險

廣傳之健康危機例如全球性流行病可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並廣泛地對世界經濟及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嚴重中斷全球商業活動。此次疫情爆發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其他流行疾病與流行病之影響，可對全球經濟及各個國家之經濟、個別公司及部門之財務表現，以及整個證券與商品市場以重大且不可預見之方式造成負面影響。健康危機亦可能加劇其他先前已存在之政治、社會與經濟風險。任何此類影響皆可對基金投資之價格及流動性及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費用與支出

本傘型基金由其資產支付所有應負的支出。此等支出包含支付以下對象之費用：

- 基金管理公司；
- 存託機構；及
- 獨立的查核會計師、外部顧問以及其他專業人員。

費用包括行政管理費用，例如：登錄費、保險費以及翻譯、列印本公開說明書及報告給股東之費用。

此亦可能包含相關研究（或類似）費用。

基金管理公司應由向傘型基金所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相關且未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銷售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之相關費用。

對於可能支付予銷售機構之費用，於相關法令要求時，銷售機構與其次銷售機構應將其收取費用之性質與數額告知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

一子基金或級別之特定支出將由該基金與該級別負擔。非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級別的費用則分配於相關子基金或級別承擔，此等分配乃係基於個別的淨資產或考量該費用本質的其他合理基礎以定之。

傘型子基金之某些子基金中，基金管理公司可收取其他費用以外之績效費用（如定義於個子基金之說明中之「績效費用」）。如任何會計年度（或任何子基金說明中定義之觀察年度）子基金之績效超過同期間基準指數或參考比率（依相關子基金說明所載）之收益，基金管理公司可收取績效費用。績效費用之詳細收取細節記載於相關子基金之說明。

與一個新的子基金或級別設立有關的費用，五年內將註銷，無法對該子基金或級別的資產加以請求。

除了與基金或級別設立或清算有關的支出外，每年度基金費用和支出的總額，（其總費用比率）應為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如在每個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載。

除非任何基金的說明中另有規定，否則若基金的實際總支出超過總費用比率，基金管理公司將支付此差額並將相應的收入記錄在本傘型基金年度查核報告的「其他收入」項目下。如基金的實際總支出低於總費用比率，基金管理公司將保留此差額並將相應的費用記錄在本傘型基金年度查核報告的「其他費用」項目下。

於每一子基金說明中所表列之級別總費用比率，並不必然包括所有與該子基金投資有關且由該子基金支付之所有費用（如經紀費、應付給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扣繳稅款之退稅相關費用）。

股份的特性

可取得類別

各子基金依數個分別之級別發行股份。這些股份類別隨著投資者的種類、配息政策、其相關費用與支出、避險政策、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及報價貨幣而不同。可取得股份類別之清單及其各自之特性請見 im.natixis.com。

級別類型

各級別之類型如下，其各自之特性請見各子基金之「特性」說明。

-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T 級別、CW 級別、F 級別、N 級別、P 級別、N1 級別及 SN1 級別是針對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是否可取得此等級別將視投資人所在地及/或該投資人得自中介機構獲得之服務類型而定；
-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及 Q 級別則僅針對機構投資人；
- I 級別適合機構投資者（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定義）或合格之交易相對人（如 MiFID 定義）。此級別受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
- 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適合(i) 機構投資者（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定義）或合格之交易相對人（如 MiFID 定義）以及(ii)可能被要求遵循 MiFID 所規定佣金限制之投資者。此些級別受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規定於相關基金「特性」描述之範圍內，申購 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之股份，可能受到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額外要求限制，例如，但不限於相關股份級別之最高申購程度之限制。
- RE 級別係指針對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但其申購時無初次最低投資額（與 R 級別不同），RE 級別所須支費之最大銷售手續費較低，但相較於同基金之 R 級別而言，其總費用比率較高（該總費用中可能包含應支付給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之佣金，且次銷售機構未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
- RET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RET 級別相較於相同基金之 RE 級別，其具有相同之總費用比率但最高銷售費用較高。RET 級別係保留予台灣投資人依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透過合格具執照之中介機構投資該級別。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其依適用之法律、法令及法規可能隨時被要求及/或允許指定其他類型投資人得具申購 RET 級別資格之權利。
- C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C 級別之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一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贖回申請之金融機構，自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決定投資人是否必須透過中介機構申購 C 級別之權利，基金管理公司得視個案具體情形，獨立決定之。
- CW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W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銷售費用且無初次最低投資額。CW 級別之

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W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股份贖回，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按照下文中「贖回費用」中規定的百分比，自支付投資人之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W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W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W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 CT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T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銷售費用且無初次最低投資額。CT 級別之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T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股份贖回，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按照下文中「贖回費用」中規定的百分比，自支付投資人之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T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T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T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 F 級別可在金融中介機構資助的收費投資平台或基金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之其他投資專案購得。
- N 級別適合(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N1 級別適合(i) 投資相應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SN1 級別適合(i) 投資相應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P 級別是保留給申購股份適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Singapor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之投資人，其投資可能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

(Singapor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而修正，且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資金者。P 級別之設計係遵循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依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可能發布之某些限制。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其依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辦法可能被要求或核准指定其他類型投資人得具申購P級別資格之權利。

- Q 級別是保留給：(a) BPCE 公司和其他法盛集團之公司，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事前同意後，每一該等公司扮演相關子基金的資助股東角色；(b)子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其於從事單獨或集合式全權投資組合活動中，係排他代表其客戶申購股份；(c)子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相關客戶，若此申購乃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依據與該客戶間之全權投資管理契約為之；(d)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經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或事前同意之非從屬公司。

股份的類別可能以不同的貨幣報價，詳請見 im.natixis.com。

各種不同類型之級別有不同的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各級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是由參考貨幣以外之不同貨幣決定（即估價之貨幣），各級別不同幣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將以參考幣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乘以參考幣別與該幣別間之主要銀行最新收盤匯率計算。如該等估價不存在，匯率將以傘型基金訂定之程序以善意決定。

於特定情況下且為了遵循最低額之要件，當幣別轉換時，當地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要求之最低投資額與持有金額可能高於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之金額。

如投資人申購於申購當時仍屬於未交易級別申購，該投資人可能將會因基金管理機構之單獨決定而應受申購較多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

股份沒有票面值。

本傘型基金不需公佈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即可立即新增或終止級別，投資人得至登記註冊辦公室、以電子信箱（enquiries@natixis.com）或以電話（++44 203 216 9766/+800 0857 8555），要求免費取得每一子基金之最新修正後級別名單（及其他關於子基金之文件）。

股東權

不論持股的類別，所有的股東有相同的權利。在任何股東常會每股皆有一表決權。並無優先股或股份優先認購權。

貨幣避險政策

除各子基金有相關描述外，H 級別是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並用以對參考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之級別。您應注意 H 級別不論於參考貨幣升值或貶值時均進行避險，故 H 級別可保護股東受到參考貨幣貶值之影響，但也限制股東因參考貨幣升值之收益。雖然 H 級別適用於避險，但完美的避險不可能存在且投資組合可能在某些期間進行過多或過少之避險。避險通常是經由遠期合約，但可能包含貨幣選擇權或期貨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參考貨幣

本傘型基金的參考貨幣是歐元。各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列於各子基金說明「特性」一處。

股息政策

• A 級別

A 級別為累積級別將全部盈餘轉作資本。然而股東可能會依據傘型基金董事會的提議將股利發放給持有 A 級別的任何子基金的股東。

• D 級別及 DM 級別

D 級別由股東依據傘型基金董事會的提議，決定自淨收益（如有）定期分派股息。除

此之外，傘型基金董事會得宣告期中股息。而 DM 級別則按月自各相關子基金淨收益可分配者，分配股息。

-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股息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與基金經理公司（合法受傘型基金授權）以特定期間（期間將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之預期毛利為基礎計算，以期持續定期分配 DIV 級別之股息、每月分配 DIVM 級別之股息。作為計算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股息方法之一部分，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採用非單依據子基金會計記錄之要件，舉例而言，預測股息殖利率指數。**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股息之詳細計算方式，規定於相關子基金之「特性」段落。**

股東應注意，當股息率超過相關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收入，股息可能由相應級別之本金配息，可能造成股東投資之本金減少。

投資人應了解，因配息之時間點以及可能之本金配息，配息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將較其他級別浮動。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特別稅務考量：股東應知悉，以本金配息之股息可能依據當地法令被認定為可課稅之收入或資本利得，股東應尋求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 **均等化**

傘型基金可能實行收入均等化安排以協助確保於相關期間內，子基金產生且歸於各級別之收益層級不會受到股份發行、轉換或贖回之重大影響。

當投資人於相關期間內投資時，申購金額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起產生之收入數額。

當投資人於相關期間內贖回時，贖回金額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起產生之收入數額。

收入之層級，以及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以本金配息之資料，可自傘型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

- **適用於所有級別之一般內容**

股息可能以現金或股份型態分配。現金股息可再投資相關子基金相同類別股份，且無須向股東收取費用，並以再投資當日作為決定每股份淨資產值之基準。若股東未表示其股息再投資，抑或現金股息的支付，股息將自動的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自分配時起五年內未經主張之配息，將自動轉換為相關之子基金。未經請求將不會支付利息。

不論如何，若本傘型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 1,250,000 歐元，則不分配股息。

上市類別

目前無任何傘型基金之級別上市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全權判斷選擇將任何其他級別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屆時，完整的級別上市清單將於 im.natixis.com 更新。

畸零股

子基金發行整股的或細分為每股為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畸零股之權利並不包含投票權，但是包含按比例對歸屬於相關基金的淨收入及清算收益參與分配之權利。

股份的登記及受益憑證

除非股東正式地提出要求受益憑證，所有的股份皆以已登記無股票證明的形式發行。所有的股東會從基金登錄及股票交割的代理人取得持股的書面證明文件。

股份的申購

投資者資格

個人不論是直接投資或透過財經顧問，只能投資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F 級別及 N 級別(惟個人得在與中介機構有個別協議或費用安排之基礎上，透過中介機構投資 N 級別)。

P 級別僅開放予申購股份適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及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資金之投資人申購。

唯有當投資者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購買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或 S2 級別，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購買 Q 級別：

投資者須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理局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一般而言，機構投資人至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信用機構或其他以其自己名義或代表機構投資人或任何投資者投資的財經專家，若該信用機構或財經專家與投資者間有全權的管理權限，且投資者對於本傘型基金並無任何直接的請求權；
- 投資關於股權連結保險單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若該保險或再保險公司為本傘型基金的單獨申購者且保單未賦與持有人於保險契約終止時可取得本傘型基金的股份；
- 退休基金或退休計畫，若此等股東並未賦予向本傘型基金直接請求之權利；
- 集合投資事業；
- 政府機關以其名義進行投資；
- 控股公司或類似的主體，其 (a)法人的所有股東皆為機構投資人，或 (b)該主體：(i)為經營非金融活動並有主要的財務利益之主體，或(ii)為透過該家族或家族中之分公司握有主要財務利益的「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主體。
- 金融或產業集團。
- 有主要的金融投資之基金會，且該基金會具有獨立於基金會收入或資產的股東或受益人之地位。

另外，本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會對一些或全部的潛在性投資者附加額外的要件。請參照以下述「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內容。

申購之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任何理由拒絕或暫緩申購股份申請的權利，其理由包含若基金管理公司認為申請的投資者從事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情形。

如本基金管理公司相信申購行為將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人或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時，本基金管理公司亦得針對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涉及未經授權結構性、擔保或其他相類似金融商品、證券或架構者，限制其申購任何子基金級別。若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為基金投資人最大利益之考量下，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對新投資人暫時關閉任一子基金的權利。

最低投資與持股數額

投資者初次申購額不得低於各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定之最低投資額。之後的投資則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若任何類型股份的移轉或贖回，會造成投資者持股低於各基金說明書中「特性」一處所定之最低持股數額者，則禁止之。

若遵守股東平等原則，且在基金管理公司認可的某些情況下，本基金管理公司可免除股東最低初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數額之限制，並且同意低於初次投資最低額門檻的申購，或接受將導致其持股低於最低持股數額之贖回要求。若在某段期間內，基金管理公司認為此最低限制之免除是不合宜的，則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將投資人持股轉換至另一檔最低初次投資額及/或最低持股可被滿足之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此舉僅於特別的基礎上及特定的情況下，利於該明瞭並能承擔與相關子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之股東者方得為之。

銷售費用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P 級別、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銷售費用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P 級別、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之申購可能產生該購買股份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的銷售費用，該比例依照每個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列。實際的銷售費用乃由透過其做成股份申購的金融機構加以決定。此金融機構可以保留該筆費用作為此中介活動的報酬。

申購股份前，請先詢問金融機構您的申購是否有申購費用，以及實際的金額為何。

設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銷售費用。

其他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額外費用之權利。此費用將本於子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申購程序

申購申請：任何投資者初次申購或增加購買數額者必須完成申購表格之填寫。申購表格可自以下地址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所有填寫完成的申購表格應寄到下列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投資人就其申請書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的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基於其考量可以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級別或所有級別的銷售。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從相關申購日起算兩個或三個全體銀行之營業日內將會寄發投資者每一股份申購的確認文件，視結算日而定，而該結算日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於決定結算日時，將排除結算期內非屬基金評價日之任一天。

申購日期及購買價格：在相關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日可以申購股份。除初次銷售的期間之外，任何申購日，必須符合在相關的基金說明書中「特性」一處所指示者。任何申購的購買價格是此等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當的銷售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知道實際上的購買價格直到該筆申購已經完成。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已於各相關基金之「基金特性」中說明)。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每一投資者應自相關申購日起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內付清購買款項，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

購買價格必須依申請表格所指定以電子匯款方式支付。

所有付款在認定為已受領前必須以結清款項支付。

如果投資者法律上無法透過電子匯款繳納申購款項，請致電+ 352 474 066 425 告知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採用其他的付款方式。請注意投資者無法以電子匯款方式付款，並不免除其應自相關申購日起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內

付清購買款項的義務，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

投資者應以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支付購買款項。若投資者以其他貨幣支付購買款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將盡力將其轉換為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由投資者負擔。若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以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負其責任。

本傘型基金將立即贖回未全額付清申購款項的股份，而申購的投資人須就其一人或全體，造成本傘型基金及各子基金代理人因強迫贖回所受的損失，負其責任。投資人於收到來自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的書面股權確認文件後，宜儘速付款。

實物申購

本傘型基金接受以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支付申購款項，假如此等證券或工具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並符合盧森堡法律所列要件，特別是由傘型基金查核會計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提出可供檢視的評估報告之義務。任何有關因以證券或其他工具付款所生之費用將由相關的股東負擔。

股份移轉

股東可移轉股份給一人或多人，假如所有的股份業經結清的款項支付且受讓人符合相關類別的投資者資格。

為移轉股份，股東必須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計畫的日期及移轉股份的數額。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僅會同意在未來日期的股份移轉。此外，受讓人需完成申請表格的填寫。

股東應寄發通知及已完成的申請表給：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受讓人就其申購表格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的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申請將被拒絕。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完成股份移轉，除非收到通知書及受讓人的申購表格。

移轉股份的股東及受讓人全體及個別地同意使子基金及其代理人，免於任何因轉移所生的損失而受有損害。

股份贖回

股東可要求本傘型基金贖回其所持有的一部或全部股份。若由於任何贖回的要求導致有股東持有該級別低於最低持股數額者，本傘型基金將視此要求為贖回股東在相關類型持有的全部剩餘股份。股份可在相關子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日被贖回。

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一天中收到要求贖回的股份總價值高於基金任何類型股份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本傘型基金可全部或一部延期贖回，且本基金可延期支付贖回收益，此延期的期間是基於基金及其股東最佳的利益考量。經延期的贖回和延期支付的贖回收益將視為優先於任何自贖回日以後所受領之贖回請求。

贖回通知

欲贖回股份之股東須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該通知必須包含：

- 與其帳戶名稱相同的股東名稱，地址與帳號；
- 每類型股份數量或每被贖回級別之總額；
- 贖回收入受益人的銀行資料；

擁有受益憑證的股東，必須連同此憑證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股東就其通知上所載提供證明的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贖回通知將被拒絕。

移轉股份的股東及受讓人全同意使傘型基金及其代理人，免於任何因贖回有關所生的損失而受有損害。

贖回費用

股份的贖回可能產生該贖回股份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的贖回費用，該比例依照每個基金說明「特性」一處所列。贖回費用乃基於該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C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一年內為贖回申請時，其才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適用於 C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已列於每個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

C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股份贖回時被相關投資人持有期間之長度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被持有最久之 C 級別。

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原申購價格或贖回當日之股份淨資產價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準。

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庸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要求或放棄要求投資人支付最少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CW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W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其才需依以下費率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申購日起	遞延銷售費用率
------	---------

1 年以下	3%
超過 1 年，2 年以下	2%
超過 2 年，3 年以下	1%
超過 3 年	0

適用之 CW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相關投資人持有被贖回之股份之期間總長度所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相關基金被持有最久之 CW 級別。

CW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以原申購價格或投資人贖回當日之贖回股份淨資產價格，其中較低者為準計算之，且會自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中扣除。

若相關，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適用較低的遞延銷售費用或豁免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CT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T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其才需依以下費率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申購日起	遞延銷售費用率
1 年以下	3%
超過 1 年，2 年以下	2%
超過 2 年，3 年以下	1%
超過 3 年	0

適用之 CT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相關投資人持有被贖回之股份之期間總長度所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相關基金被持有最久之 CT 級別。

CT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以原申購價格或投資人贖回當日之贖回股份淨資產價格，其中較低者為準計算之，且會自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中扣除。

若相關，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關於 CT 級別，銷售機構有權就其提供予該級別之銷售服務，按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年率 1% 之分銷費用，而該費用應逐日累計且於每日曆月月底支付該月費用。關於所有其他級別，本基金管理公司得自管理費中就銷售機構所提供之銷售服務支付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適用較低的遞延銷售費用或豁免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其他費用

若認定股份回贖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的額外費用。此費用將本於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基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當贖回申請造成子基金產生例外的成本時，基金管理公司得收取額外費用以反應此例外的成本。

設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遞延銷售費用。

贖回日與贖回價格

贖回通知的贖回日應如同相關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載。贖回價格為該股份於贖回日的淨資產價值扣除適當的贖回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知道贖回價格直到該贖回要求已被執行。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已於各相關基金之「基金特性」中說明)。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本傘型基金將自相關的贖回日起算兩個或三個全體銀行之營業日內給付股東贖回的收益，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於決定結算日時，將排除結算期內非屬基金評價日之任一天。

贖回的收益將依贖回通知所指示的電子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所有與該付款相關所生之費用由傘型基金負擔。如果投資人於法律尚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帳方式受領，必須致電+ 352 474 066 425 通知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另以其他方式付款。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支付贖回收益與第三人。

贖回收益將以該被贖回類型股份的貨幣支付。若投資者要求另以其他貨幣支付，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將盡力將其轉換為其要求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由股東負擔。若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以該贖回類別股份之貨幣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負其責任。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能針對贖回收益支付任何利息，或基於支付股東的延誤而作任何金額調整。為了相關類型股份之收益，贖回日後五年內未要求支付的贖回收益將被沒收並累積。

強制贖回

基金管理公司將立即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其認為：

- 該股東就其取得股東身份之資格有不實陳述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對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的其他股東會造成不可修補的損害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將使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承擔任何申報義務、稅金扣繳義務，或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本傘型

基金或子基金本無需承擔稅金扣繳義務之情況。

- 該股東頻繁的交易股份造成相關子基金產生較高的投資組合資金周轉率，且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較高的交易成本以及（或）更多的稅賦責任；
- 該股東的存續會導致本傘型基金違反盧森堡或外國法律規範。
- 涉及未經授權結構性、有擔保或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之任一個人或法人基金持有人，將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之其他投資人或對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造成不良影響；或
- 任何現正或已經從事於基金行銷及/或銷售之基金持有人未經基金管理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卻使用或引用本傘型基金、本子基金、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管理公司或其操作人或投資組合管理人之名稱。

得自強制贖回款扣款之情形

若傘型基金因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之股東存續而發動前述之強制贖回權，且已導致本傘型基金或相關基金遭致稅金扣繳，該稅金扣繳若不是因為該股東之存在則本不會發生者，基金管理公司有權利贖回該名股東之持股，且於贖回款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稅金之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當價格決定扣款金額。

實物贖回

任何股東股份回贖表彰任何級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者，得要求以實物贖回之。若本傘型基金認為此贖回非有害於其餘股東，且該贖回係依據盧森堡法律所定之條件為之，特別是由傘型基金查核會計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提出可供檢視的評估報告之義務。任何有關因以證券或

其他工具付款所生之費用將由相關的股東負擔。

股份轉換

股東可以要求將股份從一子基金或一級別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級別。股東請求股份轉換時必須遵守贖回及申購的程序及符合該等子基金或級別相關的要件，特別是關於投資者資格、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門檻。

然而，請注意當股東已持有一子基金之 C 級別，將轉換為同一或其他子基金之 C 級別時（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最少持有股份期間一年（即持有超過一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C 級別如於申購日一年內為其他股份轉換時，將會衍生遞延銷售費用。

當 CW 級別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 CW 級別轉換至同一（於可能之範圍內）或其他子基金之 CW 級別（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持有股份期間三年（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W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且 CDSC 將會被移至相關子基金之 CW 級別。除前述以外，任何其他 CW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W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且後續申購會衍生各子基金敘述「特性」段落中之銷售費用，確切金額由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股份申購之該金融機構決定。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W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E 級別（即具有相同幣別及銷售政策）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

當 CT 級別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 CT 級別股份轉換至同一或其他子基金（於可能之範圍內）之 CT 級別（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持有股份期間三年（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T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且 CDSC 將會被移至相關子基金之 CT 級別。除前述以外，任何其他 CT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

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T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且後續申購會衍生各子基金敘述「特性」段落中之銷售費用，確切金額由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股份申購之該金融機構決定。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T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即具有相同幣別及銷售政策）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

股東應注意此禁止其以轉換方式取得其他子基金級別之限制，因並非個子基金均發行 C 級別、CW 級別與 CT 級別，且 C 級別、CW 級別與 CT 級別之發行可能於任何時候為本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暫緩。

除以上所述限制外，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之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中介行為的報酬。

設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轉換費用。

子基金間或不同評價頻率級別間的股份轉換，僅於一般的申購日發生效力。若轉換股份為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其申購的通知期間不同於原股份請求贖回的通知期間，則以最長的期間為股份轉換通知期間。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的投資人資格，若該股東不再具備投資該持股的資格者，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不經事先通知或收費，而決定將該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成總支出比為所有級別中最低之其他股份，以使該股東能符合投資人資格。

投資人應注意不同子基金股份間之轉換可能產生立即課稅情事。因各國稅法不同，投資人應就其各自轉換股份之情況洽詢其稅務顧問。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計算及公布

本傘型基金將於申購日/贖回日之次個盧森堡第一個全體銀行營業日，計算及公佈每一基金之每一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此相關申購日/贖回日之定義，詳參每一子基金說明之「特徵」/「評價頻率」部份。但(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Ostrum 亞太股票基金）之各級別淨資產價值乃於相關申購日/贖回日之同一日計算及公布之。

如於淨資產價值計算，任一子基金重要投資部位所交易或報價之市場價格巨幅波動時，為求保護投資股東及子基金之利益，本傘型基金得取消相關申購日/贖回日所提出申請之第一次淨資產價值評價，而另外進行第二次淨資產價值評價。

計算方式

任一子基金於任一日之每一級別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係將該級別之資產扣除該級別之負債後，除以該級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級別之報價貨幣為計算標準。

對於唯一差異在於子基金所定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不同之任一股份類別而言，其依據參考貨幣計算出每股淨資產價值，再加上任何主要銀行所提供之最新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收盤之匯率差。若無法取得該最新匯率，該匯率將依據本傘型基金基於誠信原則或依據本傘型基金所設置之程序定之。

每一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得以合乎本傘型基金內部方針之方式，順應相關級別之最接近（百分之一）貨幣。

每一子基金資產之價值，應依據下列方式計算之：

- 於交易所及規範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除非本傘型基金認為：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有任何重大影響有價證券價值之事件發生，以最近收盤之市場價格計算之。印度有價證券之價值應依收盤價(定義為交易時段最後三十分鐘內所有交易之加權平均價值)定之。
- 並非於規範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含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在內）：基於定價商（Pricing Vendor）所提供之評價計算，此一評價計算係基於一般、機構規模下使用市場資訊、相類似有價證券交易，及一般機構交易人所採之不同有價證券交易關係所為之有價證券交易，所計算出來之結果。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至到期日於六十日或更少之日內者）：以攤提成本（amortized cost）計算之，該成本約當其一般情況下之市場價值。
-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交易：契約之未實現獲利或損失，將使用現結算價（settlement price）。若該商品未計算出結算價，期貨及遠期契約將依本傘型基金同意之程序(與其他程序相同)，計算其合理價值。

- **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以最近公佈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券、即期票據、應收帳款及已發生或已累積但尚未收取之利息：**除非，以全部價額計算之。如該數額有任何無法全額支出或收取之情形，其價值將於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認為得以適當反應其真實價值之方式，予以折價。
- **所有其他資產：**依據本傘型基金同意之程序，以公平市場價格計算之。

於其他情形，如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有任何特殊情形發生，本傘型基金亦得計算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場價格，或得依據本傘型基金所同意之程序，評估其價格。

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上述公平價格訂定之影響在於，部份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無法依據其所交易之初級市場上價格決定其價值。反之，其將依據本傘型基金認為更能反應公平價值結果之其他方式決定其價值。於公平決定有價證券價值時，本傘型基金得與其他一併使用訂價模型工具或得考慮有價證券市場活動及/或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素之其他過程。

子基金主要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之交易，將在盧森堡以外之不同市場，於非盧森堡銀行日常營業之日期或時間予以執行，因此，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並不與子基金所持有之許多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之價值計算同步為之，且該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可能在本傘型基金未營運時，價值上有所變化，且本傘型基金之股份亦可能無法申購或贖回。

任何資產或負債如未依據子基金參考貨幣計算其價值，將依據任何主要銀行提出之最近匯率牌價轉換至該參考貨幣，如未能

取得該匯率牌價，該匯率將依據本傘型基金基於誠信原則或依據行政管理人所設置之程序定之。

擺動定價法及額外稀釋費用 (Swing Pricing and additional dilution levy)

每股淨資產價值即每股申購或贖回的價格。

股份係單一定價 (single priced)，即再每個銀行營業日時，投資人申購與贖回股份的價格相同。

然而，在同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子基金有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之進出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買入及/或賣出的投資，而這些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買賣價差、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包括交易費用、經紀費及稅費）之影響。此投資活動可能會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稱之為「稀釋」。於此種情況下，對於某些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將自動且系統地保留以“擺動定價法 (swing pricing)”機制作為每日評估方式之一的權利，以便考量稀釋之影響及保護現有股東之利益；此表示若任一全體銀行營業日一子基金之股份總交易超過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上限時（下稱「擺動門檻」），則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某數字進行調整，但以不超過相關淨資產價值之 2% 為限（下稱「浮動因子」），以反映基金所產生之估計財務費用或交易成本，以及估計的基金投資/縮減投資之資產交易價差。

浮動因子將對申購或贖回產生以下影響：

- 1) 在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內經歷淨申購水平的基金(即申購價值大於贖回價值)（超過擺動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浮動因子向上調整；及
- 2) 在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內經歷淨贖回水平的基金(即贖回價值大於申購價值)（超過擺動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在此情況下，其公佈的已發行每股淨資產價值依適用擺動定價法機制調整。

由於適用擺動定價，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性可能無法反映真實之投資組合績效（故可能會偏離基金之基準指數）。

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基金層級之資本活動，並未處理每一各別股東交易的特定情況。

其餘關於擺動定價法機制及相關子基金之資訊，得於 im.natixis.com 或基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某些在其基金說明中，已指出允許另外收取稀釋費用之基金。

暫停交易級別之計算方式

當一子基金中暫停交易級別（dormant share class）重新啟動交易時，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應藉由使用該子基金之交易中，基金管理公司認為其特徵最近似於該暫停交易級別之級別淨資產價值，並依據交易中級別與暫停交易級別之總費用比率差異予以調整後，再將交易中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以任何主要銀行所公佈之最新匯率轉換為該暫停交易級別之報價貨幣（如有此報價貨幣與交易中級別計算淨資產價值貨幣不同之問題），計算出該暫停交易級別之價值。

淨資產價值之暫時停止計算

基金管理公司得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且同時因此暫時停止任何子基金中任一級別之申購及贖回：

- 當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持有之其他本傘型基金重要投資部位，所位於其他報價或交易市場，卻因一般國定假日以外之原因停止交易時，或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然而，該限制或暫停限於影響該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投資價值計算者。

- 當基金管理公司認為任何事件情況之存續，足致該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資產，實際上難以出脫或評價，而構成緊急情況者。
- 當通常為了計算任何級別之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為屬於該級別持有之資產所在市場之現在價格或價值，一般通常所使用之聯繫或電子傳輸系統有無法運作之情形者。
- 當任何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立即或正確地計算者。
- 為了支付特定級別之贖回費用，本傘型基金無法取回基金資金者；或依據基金管理公司之意見，有關實現或收購投資之任何資金、有關支付特定級別之到期贖回費用之任何資金，均無法依據正常匯率匯出者。
- 為了本傘型基金之清算，而公告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時。
- 於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作為從基金而投資之主基金，其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股份或單位之發行、贖回或轉換時。

績效表現

每一級別之績效，將以平均年度總收益（average annual total return）之方式計算之，並扣除所有基金應支付之費用。此績效之計算並不包含銷售費用、稅賦或支付代理人費用在內，且此績效之計算包含股息之再投資。如果上述費用成本包含在內的話，績效數值將較為低落。不同級別之績效表現可能會更佳或更差，端視其費用及銷售費用之差別而定。

當公佈平均年度總收益時，子基金亦得以其他計算方式作為表現其績效之方式，此

外，亦得將其績效表現與不同指標及指數相互比較。

當特定級別尚未有任何申購者或尚未新增時（稱「未交易級別」），其績效得依據子基金其他交易中級別之實際績效計算之。該其他交易中級別係由基金管理公司所認為，其特徵最近似於該未交易級別之級別淨資產價值，並依據交易中級別與未交易

級別之總費用比率差異予以調整後，再將交易中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以任何主要銀行所公佈之最新匯率轉換為該未交易級別之報價貨幣（如有此報價貨幣與交易中級別計算淨資產價值貨幣不同之問題），計算出未交易級別之績效。此未交易級別之績效數據，為僅供參考之計算結果而已。

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收益表現。

傘型基金的課稅

本傘型基金關於其所獲利息或股息、子基金資產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增值或任何子基金支付給股東的配息，均不負擔任何盧森堡稅金。

本傘型基金於如下比率負擔盧森堡的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有關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及 Q 級別之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度 0.01%；及
- 有關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W 級別、CT 級別、F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及 P 級別之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度 0.05%。

這些稅金每季計算及到期。此外，已應負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持有資產之單位價值特別豁免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其他司法轄區對在盧森堡以外的發行主體之子基金所得利息、股息可能會課預扣稅或其他稅金。本傘型基金無法收回上述稅金。

預扣稅款

依現行盧森堡稅法，針對由本傘型基金或其盧森堡付款代理人(若有的話)支付與投資人之任何配息，並無預扣稅款之要求。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可能受美國於 2010 年三月通過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the “Hire Act”)) 拘束，此法案中包含所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此法案之目的係為防止部分美國人逃稅，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國外金融機構」或稱「FFIs」)提供美國應稅身分者於該等 FFIs 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或投資資料。

對於未遵從 FATCA 之 FFIs，其日後部份美國來源所得及銷售所得總額將被課以 30%之預扣稅款(FATCA 懲罰性扣繳)。

為免除前述之預扣稅款，於 FATCA 適用之範圍，FFIs 必須遵從 FATCA 之規定。

自 2014 年起，FFIs 必須透過當地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將以下對象之持股或以其為對象之給付，申報給美國國稅局(IRS)：(i)特定美國人、(ii)特定美國人所有之特定非國外金融實體(「NFFEs」)，及(iii)未遵從 FATCA 規定之 FFIs。

傘型基金係依 2010 年法成立於盧森堡並受 CSSF 監管，因此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屬於 FATCA 下之 FFI。

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為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之 5QF5YW.00000.SP.442。

盧森堡與美國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訂 Model 1 IGA，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遵從盧森堡 IGA 之要求，其中包括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定期評估投資人狀態。為此，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

金)可能需要取得並驗證所有投資人之資訊,且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符合此等規定。股東未遵從本基金文件要求可能須就因此導致之其股份及其他行政或營運成本被處以美國預扣稅款、美國稅務資訊報告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股東利益之終止,或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被處以罰款負責,而該等結果係可歸咎於該股東未提供所需資料。尤其若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未能自股東取得該等資訊並轉與主管機關,可能使對該股東之給付受到FATCA懲罰性扣繳。在部份情況,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得自行決定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之任何股份,並得採取一切必要作為以確保FATCA懲罰性扣繳或其他罰款及應由該股東負擔之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違規相關之行政或營運成本)、費用及負債。此等作為得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相關子基金或拒絕給付該股東之贖回申請。

最後,在特定情況下,當股東未提供足夠的資料時,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將採取相當作為以遵守FATCA。依IGA之規定,如此可能使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向主管機關揭露股東之姓名、地址及稅籍編號(如適用),以及如帳戶餘額、收入及資本利得(非詳盡清單)等資訊。

有關此新制預扣稅款及申報制度之機制及範圍之詳細規則仍在持續制定中。子基金未來之操作受此等規則之影響無法保障。投資人投資前應向本身之稅務顧問諮詢其於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FATCA之影響。

共同報告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此段落一名詞定義與以下提及之CRS法中之定義相同。

傘形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適用稅捐領域之強制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如2015

年12月15日納入歐盟2014年12月9日2014/107/EU指令之盧森堡法規中所訂定之法定自動稅務資訊交換(下稱「CRS法」)。

依據CRS法,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將被視為金融機構(Institution financière déclarante)。自2017年6月30日,不論其他傘形基金文件中之資料保護規定,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被要求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1)被認為屬“可報告人”之股東,及(2)為“可報告人”之非金融個體之控制人之個人或金融訊息,包含身分、持股及支付予其之款項資訊。此些規定於CRS法附件1之資訊,為“可報告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下稱「資料」)。

股東將因而被要求提供傘形基金前揭資訊,包含股東之直接或間接所有人資訊,以使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得以滿足CRS法之報告要求。

據此告知各股東,“可報告人”之相關資訊將為CRS法之目的,每年被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下稱「ACD」)。

特別地,據此告知“可報告人”,其進行的運作,將會以發送說明之方式,提供給稅務機關,並將成為年度揭露之基礎。同樣地,若前揭說明之資訊不正確,股東承諾於受領配息證明後30日內告知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

若前揭資訊有任何變動,股東承諾於變動後告知且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

任何股東未遵循傘型資金(或各子基金)之文件或資訊要求,可能需就因股東未依法令提供前揭資訊或向當地主管機關揭露股東之人名、住址、納稅號碼,及帳戶餘額、所得與銷售淨利等金融資訊,導致傘型基金(或各基金)所遭受之罰款或罰金負責。

於 FATCA 及 CRS 之特別情況下，每個股東或控制人應留意，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可能被 ACD 以資料控制者的身分提供給外國稅務機構。每個股東或控制人均有權取得向 ACD 傳遞之資料並於出現錯誤時更正此類資料。請參考申請表最新版本以獲取與本議題有關之更多資料，包括對於在此或其他情況下基金使用您個人資料，您有相關問題或疑慮時，該如何聯繫基金。

股東的課稅

根據現行法規，股東就資本獲利或其他所得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盧森堡財產稅或任何其他盧森堡國內預扣稅款（除如前述「預扣稅款」段落者外），除非股東(i)於盧森堡設有住所或居所，或(ii)擁有盧森堡常設機構或該股東或股份之常設代表。。

非定居於盧森堡的股東可能會被其他國家的法律課稅。本公開說明書不發表任何關於該等國家之聲明。投資本傘型基金前，投資人應與稅賦顧問討論股份取得、持有、移轉及贖回的意涵。

增值稅

在盧森堡，受監管之投資基金（如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有增值稅之納稅義務。因此，傘型基金於盧森堡無進項稅額抵扣權而須繳納增值稅。盧森堡之增值稅減免適用於基金管理服务。其他提供予傘型基金之服務可能須繳納增值稅，傘型基金於盧森堡之增值稅登記並應記為海外應稅勞務（或某程度指商品）項目。

於盧森堡，傘型基金對其股東所為之任何給付原則上皆不須繳納增值稅，該等給付與申購股份相關，並因此不構成收受應稅勞務。

基金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公司

本傘型基金已委託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稱「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管理公司，並已授權該公司從事關於投資管理、經營以及傘型基金配息一切行為。然而傘型基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並保留傘型基金及其活動的最終責任。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將其部分的權責授權予其相關或不相關的一方；然而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監督並保留其授權給其他服務提供者部分的全部責任。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是一家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依據盧森堡法律所組織未訂有限定的存續期間的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依據 2010 年法第十五章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規定取得許可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細則已刊載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 *Mémorial C*，並存檔於盧森堡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目前本基金管理公司資本額為兩千一百萬歐元。

基金管理公司係法國巴黎 Natixis 銀行所控股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一家子公司。

董事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為 Chris Jackson、Jason Trepanier 及 Jérôme Urvoy。Marielle Davis, Jean-Baptiste Gubinelli, Patricia Horsfall, Sébastien Sallée 及 Jason Trépanier 係負責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的業務與運作。

報酬政策

基金管理公司之報酬政策是被設計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之基金的平順有效風險管理，且不鼓勵超風險。此政策與基金管理公司、傘型基金與投資人之經營策略、標的、價值及利益相符，且適用避免利益衝突的方案。

基金管理公司的所有員工皆有薪酬且得參與年度鼓勵計畫，年度鼓勵計畫的獎勵依不同因素有所差別，包含員工在組織中的層級、個人績效及公司整體績效。此外，被選任之員工得參與三年以上的長期鼓勵計畫，然員工需於集團中持續就職，且將受某些環境中計追回機制（clawback）的影響。基金管理公司具有相當彈性的報酬政策，亦即不保證在每一年度皆可獲得不同報酬。因此，績效之評估是依據數年的架構。報酬中之固定與變動組成係適當平衡，且固定組成於整體報酬中充足呈現以使變動組成得以彈性政策運作，包括於任何年度支付相同報酬之可能性。基金管理公司的報酬政策是由行政管理階層與人力資源團隊之數名人員組成的報酬委員會所主導及監督。報酬政策之細節可參考

www.im.natixis.com/intl/regulatory-information，相關複製紙本亦可無償提供。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如每一子基金介紹中「特性」中：「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項下所列，基金管理公司於每一個基金指定一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 Ostrum Asset Management、DNCA Finance、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Seeyond 及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均為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登記的 *Société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 AlphaSimplex Group, LLC；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Harris Associates L.P.)；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及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乃持有新加坡財政監理局所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而從事受監管之基金管理活動。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係受法國巴黎 Natixis 銀行所控股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全部或部分持有之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當天或左右生效，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已成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及 La Banque Postale 所持有之合資企業。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將持有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之多數股份。

基金行政管理人

基金管理公司授權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擔任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基金管理公司亦得時常於當地直接指定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當地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幫助辦理及執行其他時區之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

本傘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稱「行政管理人」)負責基金的登記與帳簿記錄、籌備基金的財務報告、計算配息的數額，以及計算每一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本傘型基金的付款代理人(稱「付款代理人」)負責支付任何配息與贖回的費用給股東。

本傘型基金的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稱「住所及公司代理人」)提供本傘型基金一個已登記的盧森堡住址以及本傘型在盧森堡召開會議所需的設備。它也提供了協助本傘型法律上與管理的報告義務，包括必需的文件歸檔以及股東的文件之郵寄。

本傘型基金登錄暨交割代理人(稱登錄及交割代理人)負責股份申購、移轉、轉換及回贖聲請的辦理與執行，以及負責股東名冊登錄的工作。所有當地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股份交易之時皆必須與登錄暨股務交割代理人配合。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是盧森堡一家股份兩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於盧森堡金融監理局登記的一家信用機構。

存託機構

本傘型基金授權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擔任本傘型基金資產的存託機構。

本傘型基金資產存託機構保管所有現金、證券以及每一基金於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所有的其他票據。

存託機構需於法令規範之範疇內負責監督傘型基金。

存託機構主要義務係作為傘型基金代表執行依盧森堡 2010 法律規定之保管義務，由以下所構成：

- 監督並核對傘型基金的現金流；
- 保管傘型基金的資產，包含持有保管中的金融工具及核實其他資產之所有權；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重新申購、贖回與取消，依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予以執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係依據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令計算；
- 確保在牽涉到傘形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應支付的對價，應於按慣例的清算日期內匯寄給傘型基金。
- 確保歸屬於傘型基金的收入能依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加以運用。
- 除與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令衝突外，依基金管理公司之指示行事。

存託機構於相當條件下，為有效執行其職務，可隨時將部份或全部的金融工具或傘型基金資產保管責任委任予由存託機構選人之受任人。

選任受任人時，存託機構應依盧森堡 2010 法律行使所有必要之技巧、注意及職責，以確保其只會將傘型基金資產委託予提供適當保護標準之人。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任何委任影響。依盧森堡 2010 法律，存託機構應對公司與股東負責。

盧森堡 2010 法律亦就存託機構遺失金融工具有嚴格的責任規範。遺失金融工具時，除非存託機構證明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因素所造成，且不論所有何理措施皆無法避免遺失，存託機構應向傘型基金返還相當數量的金融工具。存託機構將就金融工具遺失以外，任何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未達成盧森堡 2010 法律義務所造成的損失，向傘型基金負責。

存託機構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及其全球次存託機構保管傘型基金的資產。存託機構可藉此接觸布朗兄弟-哈里曼的全球次存託機構網路。

存託機構具備完整且詳細的公司政策與程序令存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

存託機構具有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與程序。此等政策與程序是關於提供服務予 UCITS 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之政策要求內部或外部之重大利益衝突均需適當揭露、上報至管理階層、記錄、減輕損失及／或避免。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存託機構應以有效組織及行政配置以適當地(i) 向 UCITS 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ii) 管理並監控該衝突。

存託機構確保其員工被告知、訓練利益衝突政策與程序，且為避免利益衝突，其義務與責任已妥適分離。

作為存託機構之一般合夥人之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存託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以及存託機構之內部遵循稽核、風險管理功能，均監督與管理利益衝突政策與程序之遵循。

存託機構應以所有合理方法識別並減輕潛在利益衝突。此包含實施適合其營業、規模與複雜性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並涵蓋適用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存託機構備置有利益衝突之記錄與監控。

存託機構亦依其與傘型基金間之行政契約作為行政代理人及／或註冊、移轉代理人。存託機構對於其作為存託機構及行政／註冊、移轉服務，實施適當的隔離，包括上報程序與管理。此外，存託功能係於層級與功能上皆與行政／註冊、移轉服務經營單位隔離。

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可能將傘型基金資產之保管委託給第三人

（Correspondent，下稱「合作對象」）。關於合作對象，存託機構使用一設計選用各市場最高品質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之程序。存託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任、指派各合作對象，以確保各合作對象具備要求的專業與能力。存託機構應定期評估合作對象是否滿足相關法規要求，並應持續監督各合作對象以確保其繼續履行義務。

傘型基金之相關合作對象清單可於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取得。

此清單可能隨時被更新，您可以書面要求存託機構提供清單。

當合作對象與存託機構於保管委任關係上有不同平行的商業及／或營業合作時，可能會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行營業，存託機構與合作對象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合作對象與存託機構具一整體連結，故存託機構承諾自該連結識別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且執行合理之步驟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並未預見任何委任予合作對象之行為將造成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任何利益衝突發生，存託機構將告知傘型基金之董事會及／或基金管理公司。

存託機構已依據存託暨購之政策與程序，識別、減輕並處理任何其他與存託機構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您可向存託機構免費要求提供存託機構保管責任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更新資訊。

一般資訊

組織

本傘型基金組織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

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細則已於地區法院之登記處存檔備查，並 1996 年 1 月 4 日刊載存放於 the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本基金公司章程細則上次修訂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並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傘型基金註冊辦公室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本傘型基金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the Luxembourg *Registre de Commerce*) 註冊號碼為 B 53023。

依盧森堡法律，本傘型基金為一個明顯的法律主體。不過各個子基金則非可區別於本傘型基金之法律主體。

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責任乃不同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與責任。

依盧森堡法律之資格

本傘型基金依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 2010 年法修正案第一篇之規定具備資格要件。

會計年度

本傘型基金會計年度結束於 12 月 31 日。

報告

本傘型基金出版年度經查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未經查核財務報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是伴隨著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對每個子基金管理之討論。

軟錢(非金錢)佣金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得利用券商，於日常交易執行外，提供其他物品及服務。在不違反其個別註冊地司法管轄之規則/法規的範圍內，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得自券商處收受物品或服務(通常稱為「軟錢佣金」或「非金錢佣金」)。此等服務的具體類型不一而足，但可能包括(i)與經濟、產業或特定公司有關之研究，(ii)軟、硬體之投資，(iii)電子或其他形式的市場報價資訊系統，或(iv)財務或經濟課程及研討會。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次投資經理人代表基金透過券商或其他人執行某交易，且係由本基金支付報酬予該他人時，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次投資經理人自該他人處收受服務執行外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額外的物品及服務係對本基金有益的，或係屬研究的提供。

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盧森堡大公國舉行，如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所載。

特別股東會，或者任何基金、任何類別股份一般股東會議可能於通告中所指上述時間、地點召開之。這些會議通知應該依據盧森堡法律告知股東。

基金部位之揭露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遵循相關法律及規範（通常係指防止短線交易或其他投資策略有關者）之前提下，授權揭露關於基金持有之部位，但仍需符合(i)為求保護子基金利益而設立之限制，(ii) 基金持有人同意為保密協議之承諾。

最小淨資產

本傘型基金應維持相當於至少 1,250,000 歐元之淨資產。各子基金則無最低資產額之要求。

基金投資政策之改變

儘管會於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以免費用為股份之贖回，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不經股東會同意由本傘型基金董事會隨時修訂之。

資產共同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事先核准下，選擇將本傘型基金內之特定基金(「參與基金」)之資產被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參與基金之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將被共同管理。共同管理之資產被稱為「資產池」，儘管該資產池僅用於內部管理之目的。

資產池並不構成單獨之實體，且投資者無法直接取得。每檔參與基金均應將其自身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分配至相關資產池。每檔參與基金對於其特定資產仍將保有權利。

若一檔參與基金之資產使用此技術管理，歸屬於每檔參與基金之資產最初將參照其資產初始分配至該資產池之情況定之，且若有額外分配或退出，將會有所變更。

每檔參與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皆適用於該資產池之每一及各項投資。代表參與基金所為之額外投資應依據其各別之權利分派予該基金，而出售之資產應依類似方式於歸屬各參與基金之資產徵收。

歸屬於每檔參與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於任何特定時間將係可辨識的。基金管理公司得不經任何事先通知隨時決定中斷共同管理。

資產池方法將遵循參與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傘型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基金或 UCIs 的合併

在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子基金之資產移轉於其他現存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或外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新 UCITS」)或其他此等盧森堡及外國 UCITS 下的子基金(「新子基金」)，並且就相關級別，依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於股份可能之分割或合併，以及就任何零股支付相當金額予股東後)相對應股份類別重新進行歸類。若與合併有關之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係存續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依 2010 年法之定義)時，董事會將決定此合併生效之時間。此等合併應依 2010 年法規定之條件及程序進行，特別是關於董事會確立合併計劃之進行以及應提供給股東資訊等事宜。

任一子基金可歸屬於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得由該子基金級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該決議並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此等合併決議應依有效票之簡單多數決行之。此股東常會將決定此等合併之生效日。

股東亦得就屬於傘型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與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是否進行合併(依 2010 年法定義)為決定，且此等合併以及生效日的決定應由相關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之股東，依符合章程所訂最低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求之決議行之。不得或不能分配給股東之資產(不論其原因為何)，將由盧森堡存託儲蓄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s)代表權利人保管。

相關子基金必須就此等合併之生效日為決定，此等常會將參考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要求之最低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求舉行。

董事會得決定以本傘型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外國之集合投資事業之一檔或數檔基金或該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之一檔或數檔子基金之吸收方式進行合併，而不論其法律形式。

本傘型基金、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型的解散與清算

各傘型基金及子基金的設立並未訂有限定的存續期間。然而，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會可依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決定解散本基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級別，並可清算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級別的資產。

股東將依情形依據盧森堡法律或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從存託機構取得傘型基金、子基金或級別的依其比例之淨資產。

清算剩餘財產未經股東請求者將依盧森堡法律保留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所有被贖回的股份應被註銷。

傘型基金最後一檔子基金之解散，將導致傘型基金之清算。

傘型基金之清算，應依公司法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之規定進行。

從基金之清算

從基金將會於以下情況被清算：

- a) 當相關主基金被清算，除非CSSF 核准從基金：
 - 將其至少85%之資產投資其他主基金；或
 - 變更其投資政策已轉換為非從基金。
- b) 當主基金合併其他UCITS，或分割為兩個以上之UCITS，除非CSSF 核准從基金：
 - 繼續做為同意從基金或因併購或分割形成之其他UCITS之從基金；
 - 將其至少85%之資產投資其他非因併購或分割形成之主基金；或
 - 變更其投資政策已轉換為非從基金。

文件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投資者可於盧森堡銀行每天正常營業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向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索取下列文件之副本：

- 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
- 本傘型基金與本基金管理公司間之協議；
- 基金管理公司與每一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間之協議；
- 基金管理公司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間之行政管理協議；
- 本傘型基金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的存託契約；
-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s))；
- 每一子基金之最新級別列表；
- 本傘型基金最近一年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 任何計算每一子基金級別的淨資產價值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
- 任何計算每一基金級別的淨資產價值日之申購及贖回價格；及
- 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事業之 2010 年法律修正案。

若合適者本傘型基金將於 *d'Wort* 刊登盧森堡法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公告事項。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董事會

傘型基金董事會

Jason Trepanier (董事長)
執行副總，營運長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Patricia Horsfall
行政資深副總，法令遵循執行長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Florian du Port de Poncharra
財務規劃與分析部門主管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基金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
2,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存託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 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 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AlphaSimplex Group, LLC
255 Main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02142 USA

DNCA Finance
19, Place Vendôme
75001 Paris

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
Harris Associates L.P.
111 S.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ne Financial Cente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5 Shenton Way, #22-06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Singapore

Seeyond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600 Travis, Suite 6300
Houston, Texas 77002-3071, USA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81, Brooks Street,
92651, Laguna Beach
California, USA

傘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政府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
（網址：www.cssf.lu）

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以下各國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澳洲/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香港/義大利/荷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英國

在您的國家特定的子基金可能經授權配息給大眾。請向發起人確認在您的國家中哪些子基金是經授權配息給大眾。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此公開說明書乃關於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DFSA”)任何形式規範或需其核准的子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僅發放給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法規所定義之專業客戶，且不得傳遞給其他任何類型之人。

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並不負責審閱或查核關於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並未核可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相關文件，亦不進行也不負責任何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查證。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的單位（Units）於轉售上可能會難以變現及/或受到限制。此等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應進行正當性查核工作。

本份文件的內容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經核可的財務顧問。

德國

下述基金將有至少 51%之淨值，持續投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所定義之「股權參加（Equity Participation）」：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原名稱：(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Ostrum 亞太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權參加」包括：(i) 上市、櫃股票（包括於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於有組織之市場進行交易者）和 (ii) 非屬房地產公司並且 (a) 位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公司，且所在國對該公司徵收所得稅而不得免

稅者；(b) 非位於歐盟/歐洲經濟區之公司，且對於該公司徵收所得稅率至少 15% 而不能免稅者；(iii) 投資單位將其投資單位價值之 51% 投資於股票基金者和 (iv) 投資單位將其投資單位價值之 25% 投資於混和基金者。所謂股票基金，係指如前述將其淨值至少 51% 投資於股權參加中之基金；又所謂混合基金，則係指於將其淨值至少投資 25% 於此類股權參加中之基金。

香港

部份基金可能已經授權在香港公開銷售，有關香港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香港增補篇。若您對於此份文件內容有任何疑惑，建議您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

義大利

得由具官方特別授權文件之當地中介機構，以其自己的名義代表其構成股東，集合處理股份之申購、轉讓、轉換及/或贖回之訂單。此當地中介機構乃為傘型基金在義大利指定之股票銷售付款服務提供者。股票將以此當地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其構成股東，登記於傘型基金之股東名簿上。

義大利之零售投資人也能以自行決定額度之定期定額儲蓄計畫方式，向本基金進行申購。當地付款代理機構應分別處理透過儲蓄計畫進行投資的投資人及其他義大利投資人。

日本

合格之機構投資人(“QIIs”)得以私募方式取得某些子基金股份，並遵守某些轉讓限制。除此之外，基金在日本之發行或銷售是不被允許的。

中華民國臺灣

某些基金經核准可在您的國家公開銷售，其他基金則尚未於中華民國註冊。此類未經註冊之基金股份（未註冊股份）只能以私募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由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格之法人或機構（統稱“合格機構”），或其他符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私募條款之特定標準的法人或個人（“其他合格投資人”）獲得。除此之外，有關此類未經註冊之基金股份，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或銷售。

此類未註冊基金股份之購買者，除非透過贖回、轉讓給其他合格機構或其他合格投資人、法定轉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FSC”）核准之方式，否則不得銷售或處分其所持有股份

英國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於英國之機構代理人為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倫敦分行、法國興業銀行倫敦證券服務存託機構（“機構代理人”），其位於英國：
One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SG, United Kingdom.

機構代理人已經英國金融服務政府機構授權且受其規制。

機構代理人

- (i) 應於英國保有機構設施，使股東得於通常營業時間內，請求免費檢閱並取得英文版之本傘型基金之公司章程、簡式公開說明書（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及最近一年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 (ii) 應確保機構代理人自股東收到之申購及贖回請求，將傳達給本傘型基金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並獲得付款；
- (iii) 應維持安排，使英國之股東得取得英文版有關最近發布之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資料；
- (iv) 應就本傘型基金之運作之任何投訴為報告。股東得依上述之地址向英國機構代理人投訴。

任何向本傘形基金所為之通知或所提交之其他文件，得依前述地址向機構代理人為之，且如有任何意見或提醒亦得依前述地址提交予機構代理人。

英國回報基金狀態：英國境外基金規則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且規定倘若投資人位稅務目的居住或通常居住於英國，而自境外基金獲有利息且該境外基金為‘非回報基金’時，任何該投資人因賣出或以其他處分方式處分該利息所獲利益，將被英國徵收以利息收入課稅，而非以資本利得課稅。相對地，若投資人自境外基金獲有利息，而該境外基金於該利益發生期間均屬於‘回報基金’時，任何因賣出或以其他處分方式處分該利息所獲利益，將被以資本利得而非利息收入課稅。

投資人將被要求將任何該年度收到的配息以及其超過任何所收配息之申報收入的持股比例填入稅務申報單。

英國投資人得自 im.natixis.com/uk/reporting-fund-tax-status 網站取得相關基金名單，以及相關年度（12 月 31 日結束）之申報收入。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N 級別係為遵守英國金融服務局手冊關於零售分銷檢討之佣金支付限制規定而設。

美國

除限於符合美國相關規範及經過本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前同意者外，投資者不得為美國人（a U.S. person），此名詞已定義於經 1993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正案規則中。